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節試從研究背景與動機的論述，以說明研究的緣起、研究目的之重要性，透過研究假設的提出，呈現研究之主題。因此，本章之內容將分為：第一節：研究背景、第二節：研究動機、第三節：研究目的和第四節：名詞詮釋等共四節。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就藥物的施用而言，其目的是在於醫療之用，必須經由醫師的處方或指示，適量且正確地施用，以期對人體帶來病痛的疏解，也因此，藥物便成了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然而科技文明的發達、經濟方式的演進，使人們生活獲得了種種的方便與享受。隨之而來的，即是人們的競爭與忙碌，在追求功利價值的物質生活同時，卻忽略了心靈層面的精神生活，於是乎在面對社會的競爭、誘惑、壓力與挫折，便無法承受、把持，導致現在所謂的藥物濫用由來！相對而言，適量的藥物可以帶來健康與舒適，但如果是對藥物的濫用，卻是會造成相當大的危害。

美國疾病防治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1997）調查發現，約有五成的受訪者曾經使用過大麻。我國藥物濫用的趨勢從 1960 年代以強力膠為主，1970 年代以速賜康為主，1980 年代以紅中、白板、青發為主，至近期出現搖頭丸和大麻，藥物濫用的情況似乎未削減反而愈趨氾濫。張鳳琴（1990）的調查指出，藥物使用的種類以安非他命為最多，其次是搖頭丸、大麻、海洛因、紅中或白板、速賜康、古柯鹼等。2001 年，一年間台灣地區毒品種類排行

統計，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分居第一、二名，第三位為大麻，其次為 MDMA（搖頭丸）及 K 他命，大麻的緝獲量則是首度突破 100 公斤（法務部統計處，2003）。

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公布「南部大專生藥物使用現況與分析」（孟祥傑，2003）報告指出，約有 1.6% 的南部大專生曾經使用藥物，最常使用的藥物依序為搖頭丸、大麻、安非他命、強力膠、FM2、迷幻劑、古柯鹼、海洛英等。調查中還發現，吸過毒的男生為女生的 4 倍之多，各年級吸毒人口以大二最多，其他依序為：大三、大一、大四，以學院區分，以工學院居首，其他依序為商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文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理學院，醫學院的學生吸毒比率最低，僅 0.4%，是各學院中唯一未超過百分之一的學院。

調查中也發現，使用藥物的學生憂鬱程度較高、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較強，而且前一年的學業成績較差的比率較高，並且較衝動、神經質、不在乎社會評價

至於使用藥物的場所，約有 43% 坦承在 MTV、KTV 或卡拉 OK 使用過藥物此外 PUB、撞球場、泡沫紅茶店等場所也是高危險地帶。

研究結果還顯示，這些使用藥物的大學生，有 45.6% 是在外租屋，而有經濟來源的較多，因為經濟和生活上能夠自主，接觸毒品的機會相對較高（賴至巧，2003）。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我國雖然創造了經濟奇蹟，但卻面臨犯罪問題增加、社會及家庭結構解體等問題，特別在功利主義盛行的今日，藥物濫用的人數居高不下，藥物濫用不僅害己傷身，亦導致生產力降低以及失業等人力資本耗損，且國家需花費納稅人的血汗錢來強制其戒治，損耗大筆社會成本。

警方在2004年1月於臺北市農安街一處民宅查獲93位男同志集體嗑藥性愛轟趴，警方的這個行動，引起部分學運、女性和人權團體的公開譴責，他們認為「嗑藥是普遍的事實，藥物應合法化，藥物文化、性開放應有生存空間」，此外他們結合十多個大學社團共同組成了「轟趴校園巡迴工作小組」，從2004年3月24日至4月7日為止，在東吳大學、玄奘大學、中央大學、台灣大學、輔仁大學、暨南大學、佛光人文學院等大專院校進行一系列的巡迴座談，他們並舉辦徵稿的活動，他們希望社會大眾能坦然面對性開放和軟性藥物的普遍化。

筆者所關心的問題係在於：許多青少年誤以為快樂丸MDMA、大麻，偶而只在週末放鬆時使用，不會輕易成癮，甚至在2004年1月，警方在臺北市農安街查獲這一類集體嗑藥性愛轟趴之後，大專院校的學生和社團結合組成「轟趴校園巡迴工作小組」，展開一系列的巡迴座談，要讓大學生思考，坦然面對性開放和軟性藥物的普遍化，這樣的主張跟我們一般傳統的認知觀念，認為藥物無論基於什麼原因下濫用都是不好的、是違法的，有很大的不同，然而他們不僅不覺得這樣做是有違於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和違法的，他們甚至要「正名」，尋求「藥解放」，而且這些學生青一色是大學生。

此外根據主要讀者群為青少年的「星報」（聯合報系）所做的一份調查也發現，吃搖頭丸如果不會被取締，有11.7%的年輕人想嘗試搖頭滋味（許峻彬，2002）。

這樣的大學生思維邏輯從何而來？他們在想什麼？有這樣想法的大學生，有多少比例？是少數人的想法？還是已經到了我們必須正視的地步？他們是不是對藥物知識不足？或者政府在教育和宣導防治藥物濫用上的努力還不足夠？還是他們受到了某些因素的影響而有了這樣的想法？在在都引起筆者的強烈研究動機。

誠如筆者於上一節研究背景中所提及—「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所做的「南部大專生藥物使用現況與分析」之研究指出，約有 1.6% 的南部大專生曾經使用過藥物，最常使用的藥物依序為：搖頭丸和大麻，使用藥物的人數以大二最多，以學院區分，以工學院最多。如果南部南部大專生有這樣的情況，那北部的情况呢？尤其是都市化程度最深的臺北地區，是不是情況更嚴重？目前的情況是如何呢？即使他們沒有使用藥物，但是他們對於開放軟性藥物的態度是怎樣的呢？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的態度，在不同的變項中，是不是有顯著的差異？筆者遂希望藉由這個研究能夠解答疑惑，唯有了解造成這些現象背後的成因，才能防患於未然，甚或能提供政府以及教育工作者在制定防制藥物濫用政策或在實際執行面上，能有做為參考的功用以及提供一些幫助。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根據第一章第一節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列舉如下

- 一、瞭解不同「個人基本背景」的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之差異情形。
- 二、瞭解不同「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的差異情形。
- 三、瞭解不同「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的差異情形。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制定教育政策、落實教育實務以及未來研究者做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第四節 名詞詮釋

本研究之研究變項及名詞釋意列舉如下

壹、臺北地區大學生

本研究中所稱之臺北地區大學生，係指就讀學校座落於臺北市、臺北縣和基隆市，且於 2005 年 7 月 31 日之前仍在校就讀教育部承認之國（市）立大學及學院、私立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三大類之日間部大學生。

貳、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

一般來說「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三性戀、獸交、戀童、亂倫、多夫或多妻和性虐待等」統統都包括在「性取向」這一項定義內。但本研究中所稱之性取向，只研究異性戀，同性戀二者對於軟性藥物開放態度之差異情形，因這兩者占了絕大多數性取向的比例，其餘性取向，因研究對象的人數過少，不在此次論文的研究對象之中。

參、家庭社經地位（Family Social-Economic Status；SES）

本研究中所稱之家庭社經地位係指研究對象在回答以林生傳（1999）參考 Hollingshead（1957）設計的「家庭社經地位量表」的得分為主。計算家庭社經地位指數時，將父母的教育程度乘以4，職業等級乘以7，選擇父母二人之中，分數最高者，成為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分數越高，表示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再根

據分數區分為五等級。

肆、內控取向（Internal Locus of Control）、外控取向（External Locus of Control）人格特質

本研究中所稱之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係指研究對象在回答以吳靜吉（1975）參考「洛氏（Julian Rotter）內外控信念量表」所翻譯、修訂的中譯本上的得分為主。

伍、刺激尋求動機（Sensation Seeking）人格特質

本研究中所稱之刺激尋求人格特質，係指研究對象在回答邱皓政（1990）修訂之 SSS-27 量表上的得分為主。具有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的個體對於新奇的、富有變化的和複雜的刺激或經驗，會有強烈的動機去追求這些經驗或刺激，而且即使會給個體本身或他人帶來身體上的傷害、危害社會的安全或帶來法律上的糾紛或問題，具有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的個體仍會很難以壓抑地去追求這些經驗（Zuckerman，1979&1994）。

陸、軟性藥物（Soft Drugs）

本研究中所稱之軟性藥物，又稱軟性毒品，乃與硬性藥物（Hard Drugs）做區別，彼此的區別是以藥物對人體的生理反應、效果與耐受度作為劃分，兩者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人體的耐受度，也就是成癮性程度的不同。軟性藥物一般包括大麻，搖頭丸和K他命，本研究礙於人力與經費，主要探討的軟性藥物為大麻。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試從研究中的變項之相關文獻，透過文獻的探討，以作為研究問題、研究假設與研究結果之呈現、討論和驗證的相關理論基礎。因此，本章之內容將分為：第一節：軟性藥物與大麻、第二節：開放態度、第三節：家庭社經地位、第四節：內控取向、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和第五節：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等共五節，進行文獻探討和理論論述。

第一節 軟性藥物與大麻

壹、管制藥物之分類

一、聯合國的分類（臺灣省政府衛生處，1999）

聯合國在 1988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聯合國禁止販運麻醉藥物和精神藥物公約」，根據此反毒公約，有關毒品的分類，大麻屬於中樞神經幻覺劑。

二、世界衛生組織的分類（趙哲明，1986）（一）麻醉劑類：鴉片、嗎啡、海洛因等。（二）鎮定劑類：紅中等巴比妥類。（三）迷幻劑類：大麻，LSD 等。

（四）興奮劑類：安非他命、高根等。

三、美國司法部之分類（駱宜安，1994）

美國司法部則將列入管制之心理活動藥物分為以下五大類：（一）麻醉劑（Narcotics）。（二）中樞神經抑制劑。（三）中樞神經興奮劑。（四）幻覺誘發劑。（五）大麻類。

四、根據法務部訂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03年07月09日修正）之內容而分類

國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定義「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大麻屬於第二級管制藥物。

五、藥物特性表

表 2-1-1 藥物特性表

藥物種類	生理成癮	心理成癮	耐藥性	中毒性精神症
麻醉劑	✓	✓	✓	
中樞神經抑制劑	✓	✓	✓	✓
中樞神經興奮劑	✓	✓	✓	✓
幻覺誘發劑		✓	✓	✓
大 麻		✓		✓

貳、全球軟性藥物現況

人類濫用藥物由來已久，而今已成爲全球性問題，其危害之深，甚於毒蛇猛獸，不僅影響個人健康，破壞家庭和諧，且爲犯罪之淵藪，造成社會治安沉重負擔，甚至動搖國本，世界各國無不竭盡全力試圖控制藥物氾濫蔓延。

參、我國藥物濫用的情況

一、藥物濫用種類的演變

現今台灣使用藥物的青少年最愛的是大麻、搖頭丸、K他命和FM2，不同時期的當紅藥物自有其受歡迎的原因。台灣地區在明末清初即有鴉片流行之記載（王耀東，1996），早年台灣民眾的經濟能力普遍欠佳，價格低廉又方便取得

的強力膠就成爲大多數成癮者的最愛。1950年代，隨著美軍協防台灣引進大麻，造成青年沾染此惡習，到了1960、1970年代，美國的嬉皮風帶動全球的藥物泛濫，這時紅遍全台的就屬速賜康等針劑，從1980年代中期，愛滋病開始在全世界各處蔓延，爲了減少經由共用針頭被傳染，漸漸淘汰針劑，改以口服藥片或由鼻吸入的粉末爲主，例如：大麻（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1993，1994，1995）。

肆、大麻（*Cannabis sativa*）之介紹

大麻主要產地是印度，但在熱帶及溫帶地區皆適於生長，故牙買加、墨西哥、非洲、中東及美國等地皆有種植。大麻係由麻科植物或其變種之葉製備而得，主要成分爲 Tetrahydrocannabinols（Tetrahydrocannabinols；T.H.C.，四氫大麻酚），四氫大麻酚，是從大麻樹脂中所提煉初出的一種油狀，非水溶性的液體，富含於葉尖所分泌之樹脂及雌花頂端。大麻成分一旦進入人體內，最遲三十分鐘內即可達到興奮，產生鬆弛及幸福感，進而改變個人觸覺、視覺、嗅覺、味覺及聽覺，甚至於五種感覺相互混淆錯亂之想像，使用更多的劑量則會形成想像歪曲、個人認同感的消失、幻想及幻覺（翁益，1990）。

一、大麻的起源和歷史用途

人類最早記錄使用大麻的時間大約爲西元前二千三百二十七年（甘偉松，1979）。根據史載，自西元前二千年大麻植物於世界各地已因醫療及宗教儀式或休閒用途使用至今超過四千年。大麻最初原產於中國大陸，中國神農氏時代就有所記載，神農本草經並將其藥性加以註解，大麻草即當藥用，其果實又稱火麻仁，具有滋養、潤燥、鎮咳、鎮痛作用，其葉則爲鎮痛、麻醉、利尿劑。華陀將大麻酯與酒並用爲外科麻醉劑，西元十九世紀中期，亞洲、非洲及中南美洲都廣泛地將其應用於氣喘、疼痛、抽搐、下痢及治療青光眼等病症，對於偏頭痛、記憶喪失、

止吐、促進食慾等方面也有人使用，直到 1900 年代，止痛劑、鎮靜安眠藥的相繼問世，取代了大麻的醫療地位，現代醫學上，大麻使用於氣喘病人的支氣管擴張，癌症病人的止吐，降低青光眼患者的眼壓以及抗癌變作用，臨床用來治療癌症病患化學療法後所產生的噁心與嘔吐（甘偉松，1979）。此外，大麻自古就是很有功用的經濟作物，可用於造紙、製繩（麻繩）、衣服（麻布）、纖維、帆布、建材、燃油、無毒的油漆、極具營養的食物油等等。到了近代，大麻一般用作鬆弛藥物（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二、大麻藥物的種類

目前最常使用的大麻為印度大麻，學名為 *Cannabis sativa*，為一年生草本植物。有雄株與雌株之分。全株都含有大麻的有效成分，為四環大麻素（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其藥用部位為花、果實的種子及莖葉。大麻藥物依其化學成份（T.H.C.）之含量，可以分成下列三種：

（一）大麻煙（*Marijuana* 或 *Pot*）：此種為市面上較常見的大麻使用的型態，大麻煙係以大麻的枝幹、莖、花蕊、種子、葉子等混合度成扁形狀或粗粉末，再捲成香煙或以煙筒、煙斗吸用之。通常 T.H.C. 之含量低於百分之六。（二）大麻糕，又稱大麻脂（*Hashish* 或 *Hash*）：主要產地是中東，從大麻樹上刮下來的樹脂或由大麻之膠脂及花苞中提煉出來，呈褐色或黃黑色，壓成一塊塊的糕狀、球狀、塊狀或片狀物，其 T.H.C. 之含量可達到百分之十。吃的時候取一小片和煙草混合吸食或咀嚼。（三）大麻油（*Hashish Oil*）：從樹脂提煉出來的液體或大麻經多次反覆之提煉，而成深色粘性液體，其 T.H.C. 之含量平均高達百分之二十，是大麻最強力的一種形式，產生於北非、中東和亞洲多處（翁益，1990）。

三、大麻藥物的效果

大麻藥物對人體作用的機轉主要在於大麻在人體中有受體（嗎啡與大麻的作用，都是透過腦神經中一些特定的接受器來完成），它也可以使人體產生幻

覺，可以改變一個人的感覺系統，屬於全面性的，對於顏色、聲音、時間的感覺，都會扭曲化，他會讓一個人看事物、人物都覺得相當生動。

四、大麻對身體的危害

1982年，世界衛生組織與美國及加拿大的醫學組織提出嚴重警告。由於大麻使用者常有自主神經及中樞神經的變化，例如嗜睡、頭暈、失去方向感、無法集中注意力，少數成癮者會有妄想、焦慮、視幻覺及精神病狀，如此會喪失判斷力及精細動作的執行能力，故大麻使用者駕車或是操作機器容易有意外事件及生命危險發生。長期吸食大麻者對健康的影響，包括短時間的記憶力喪失，學習減緩，肺功能障礙及肺癌機率大增。大麻對中樞神經的影響，包括抽吸大麻煙後幾分鐘內即有精神欣快感作用出現，在20分鐘達到高峰，可持續約2至3小時之久。大麻的欣快感作用包括了心情的放鬆及嗜睡狀態，因而在社交場合容易濫用大麻來促進社交關係，如果是用大劑量，則使用者在數小時後會感到疲倦。但主觀上使用者會有時間變慢，視覺影像更真實及聽力敏銳的感覺。除非病人使用很高的劑量，否則幻覺很少發生。在低劑量下，短時間的記憶，選擇的注意力，及整合性的思考都會有問題。另外，平衡穩定能力及肌肉力量的降低也很常見。大麻引起心理運動障礙最敏感的指標在於病患是否能夠保持姿勢的穩定（林杰樑，1991）。

伍、大麻藥物在我國的法律地位

有關藥物濫用的法律政策，目前討論比較多的為以下三種：將毒品的施用、持有和販賣列為：一、「犯罪化」（Criminalization）。二、「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三、「合法化」（Legalization）。

一、「犯罪化」

即對藥物採用禁止（Prohibition）政策，舉凡藥物的施用、持有、製造、販賣

等皆列為違法行為，違反者需負刑責，例如：死刑、徒刑、併科罰金等，目前大部分的國家採取此種政策，只是藥物的種類分級和執法的鬆緊程度有所不同（黃富源，1994；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5）。

二、「除罪化」

即施用毒品者若不從事竊盜、擾亂安寧等違法或滋事行為，將不會被逮捕，並採用管制銷售來源（例如：只有在固定的商店可以購買）、管制販售對象（例如：禁止賣給未成年者）和管制個人持有量（例如：持有超過一定的數量，警方將追查毒品的來源）等方式，以避免毒品的普遍流通。主張除罪化的人認為使用藥物所導致的傷害可能以觸犯其他罪名的形式出現，藥物除罪化並不意味著政府要容忍與施用藥物有關的其他違法行為，例如：使用者為了付買藥錢而犯罪，只是政府應以其所從事的非法行為加以處罰（Solinge，1999）。採取除罪化政策的國家首推荷蘭最具代表性。

三、「合法化」

即藥物可以如酒類般自由販賣、持有、施用等，目前並無歐美國家對毒品採取合法化政策（Clutterbuck，1995）。

在我國醫藥研究用大麻產品或與大麻主成分 THC 有關之藥品製劑皆屬第二級管制藥品。在國外沒有任何研究報告證實大麻產品之醫療價值前，且其並非國內必要或不可缺之藥品，國內應不可能將其開放醫療使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陸、大麻藥物在其他國家的現況

一、英國

英國衛生部於 2003 年估計，在英國約有一百萬人使用大麻，可說是藥物中，

最廣泛濫用的種類之一。而且因為大麻相當便宜加上容易取得，常常是青少年最先試用的藥物，有些使用者剛開始從吸食大麻，到後來轉到更強的藥物，例如：海洛英等。

目前在英國，只有領有英國內政部發出的核准証，而且是為了研究或其他特殊用途，才可以種植、製造或供應任何形式的大麻，否則是犯法的行為。此外房屋或居所用於製造、種植、供應和吸用大麻，也是觸犯法律的行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二、荷蘭

蘇佩鈺（1997）提到外國對施用藥物行為之刑事處罰時，分成：（一）對施用藥物行為加以刑罰的國家，例如：美國若干州、德國和日本等。（二）對施用藥物行為不加以刑罰的國家，例如：丹麥、荷蘭、奧地利、西班牙、秘魯和哥倫比亞等，尤其是以荷蘭為代表。

歐洲人的藥物除罪化理論，以荷蘭政府為代表，這種理論把藥物濫用視為危害國民健康的現象，試圖以社會保障的原則輔導和幫助藥物依賴者，以實用主義指導行動，打擊有組織的藥物犯罪，同時逐步放鬆軟性藥物的管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以法律介入加以定罪的方式被認為產生很多的負面效果，使得荷蘭的藥物政策在1976年產生重大變革（Korf, Riper & Bullington, 1999）。荷蘭向藥物宣戰的政策，因禁止的政策使這些物質的價格變得格外昂貴，藥物的高價位導致與藥物相關的犯罪增加，例如：使用者為了付買藥錢而犯罪或使犯罪組織能夠獲取大量利益而猖獗，使他們能夠賄賂法院、警察，在社會中越來越有權勢，最後滲透到所有的合法組織。

荷蘭體認到持續將施用藥物視為違法的政策會造成更多的傷害，因此在1976年的「荷蘭鴉片法案」（The Dutch Opium Act）的修訂反映出這些理念上的改變。新的法令依藥物的傷害程度將藥物分等級，分為：（一）不易成癮的藥物

又稱為軟性藥物（Soft drugs）：只可能對學齡兒童或精神疾患者造成傷害，而且過量使用不會致命或造成生理依賴，也不像容易上癮的藥物那麼容易導致心理依賴，例如：大麻。（二）容易上癮的藥物，又稱為硬性藥物（Hard drugs）：對身體的危害較大，例如：海洛因、古柯鹼、安非他命。

針對軟性藥物（Soft drugs），認為要減少非法買賣所造成傷害的最好方法，就是讓這些物質除罪化。荷蘭政府允許咖啡店販賣大麻，但這些商店需遵守不廣告、不妨礙他人行為、不賣給未滿十八歲的人、禁止販賣或在店內使用硬性藥物（Hard drugs），這些商店也不准開在學校附近，如果違反這些規定將依違反之嚴重程度，被政府勒令歇業幾天或停止營業。而持有 30 公克以下的大麻（30 公克是一般大麻使用者一週的用量），不再被視為違法，只會被視為品行不端（Clutterbuck，1995；Solinge，1999）。

而對於使用硬性藥物的人所採取的策略是社會、醫療、保護和治療優先於司法的策略，對還沒準備好要戒除使用藥物習慣的人，則提供其「美沙酮治療計畫」以及「兌換針頭方案」（Methadone and Needle Exchange Programs），美沙酮的容易取得，使得海洛因的價格降低了 30%，間接地也讓海洛因使用者願意以捲煙的方式替代用針頭注射的方式，降低了以注射針頭為感染途徑的疾病的危害性，而且海洛因的廉價和美沙酮的容易取得，也使得藥物使用者不會因為使用藥物的需求而從事犯罪或色情行業（Clutterbuck，1995；Goode，1993；Solinge，1999）。

另外，荷蘭採用權宜原則處理與藥物相關的刑事案件，例如：持有低於 0.5 公克海洛因或古柯鹼的人，只要他們沒鬧事，就不會被逮捕，擁有少量的大麻，檢察官可評估是否起訴，而且少於 30 公克的大麻案件，調查時間和在警察局的留置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並得要求優先告發製造、買賣、大量運輸的案件，而被判決有罪的成癮者可以在服刑和接受治療之間作選擇，如果選擇接受治療，將透過學校教育和有步驟的方案重建其社會功能，增進其工作技能和機會

(Goode, 1993; Korf, Riper & Bullington, 1999)。

荷蘭之所以在 1970 年代將藥物「除罪化」，最早根源於哲學家 John Stuart Mill 於 1859 年，在「On Liberty」一書中提出的 Harm Principle 的概念，此概念認為政府使用公權力的原則是為了預防政府傷害第三人，此原則被用以阻止政府藉理由隨意限制人民的行為，即使政府是出於阻止個人免於傷害自己，或是出於保護此當事人的利益亦然，例如：從事賽車、登山活動，人們有選擇的自由。此概念在 1970 年代引起廣泛的討論，認為政府不可以有害道德之名而禁止藥物之使用；在不傷害任何第三人的前提下，個人有使用藥物之自由，即使這些藥物真的對使用者本身以外的人造成危害，此危害也必須要與禁止使用藥物所造成的損害作權衡。

1995 年，荷蘭政府出版了藥物政策備忘錄 (Memorandum on drugs policy)，以減少藥物對社會和對個人的傷害為目標，其中心概念是將藥物問題視為一般的社會問題，意即「常態化」(Normalization)，儘可能避免以刑事上的政策介入這類社會問題。

荷蘭政府允許醫生開大麻處方，讓全國 1650 家藥局販售大麻給癌症、愛滋病、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和妥瑞症 (Ourette's Syndrome) 患者使用。大麻用來治療癌症和愛滋病人的慢性疼痛、惡心和沒有胃口，用來減輕多發性硬化症患者的痙攣疼痛、減輕妥瑞症病人運動和語言的快速而短促、一再重覆的動作或語音的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2003)。

三、美國

Clutterbuck (1995) 指出，荷蘭對藥物採取寬容、開放的態度與美國投入大量經費在減少供給、抑制藥物消費使用的政策，正好位於先進國家藥物政策的兩個極端。

從美國禁毒的歷史來看，第一種遭到管制的藥物是鴉片，然後遭到管制的

藥物是可卡因，接著是大麻。1900 年代以後，大麻變成了海洛因（Heroin）的合用品，成為性偏差及暴力行為者的習慣性吸食品，1930 年代，美國出現禁用大麻之聲浪，乃因適逢經濟大恐慌時期，當時墨西哥移民為美國主要的勞動人口，其中有較多使用大麻之情形，墨西哥移民與大麻、犯罪之間的關聯被加深，使得墨西哥移民成為不受歡迎的勞動人力（Bertram，1996）。1937 年，美國政府立法禁止私販大麻，要有執照，並且課以重稅。在 1960 年代，使用大麻是合法的，搖滾文化和大麻產生密切的關係，人們像兄弟姐妹一樣微笑著傳遞大麻，而在參加音樂節的幾十多萬人中，沒有一個人覺得這和抽煙有什麼區別。到了 1971 年，美國聯邦政府宣佈大麻是沒有醫用價值的非法藥品，將其製品「Dronabinol」列為第二類管制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美國的藥品管制當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曾統計，在 1990 年，有七千五百萬年齡十二歲以上的美國人使用過大麻。1996 年，美國加州公民投票通過了加州第 215 號提案，宣佈加州可以出於醫療目的而使用大麻。這是第一個這樣做的州，到了 2001 年，又有 7 個州通過了類似立法，可以合法使用大麻在臨床醫學上，當作很好的止痛藥。愛滋病人與癌症病人可以公開領取大麻，但也有些健康的人去這些地方購買大麻，等於變相的合法化（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McGovern & Dupont（1991）分析美國歷年來的情況，他指出從 1950 到 1980 年學生使用非法藥物從 5% 增加至 30%，而在 1980 至 1990 年這十年中，濫用藥物的比率也增加了 74%，男性用藥較女性為多。依據研究出示使用藥物通常是漸進的，先從吸菸、飲酒，最後是吸大麻，有飲酒的青少年吸大麻是不飲酒而吸大麻的十倍（簡清山，1993）。依據 1993 年國家藥物濫用家戶調查（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on Drug Abuse）針對毒品濫用所作的統計，逾七千七百萬的人表示有濫用藥物的經驗，約達七千萬人曾吸過過大麻，二千二百萬人施用過古柯鹼，四百萬人曾吸食過「快克」，一千八百萬人曾服用過迷幻藥，而使用過

海洛因者亦超過二百萬人（余義瑛，1994）。

此外，Bertram（1996）批評嚴厲的反毒政策造成兩方面的挫敗效應，一是利益矛盾（Profit Paradox），禁止藥物的使用原為維護大眾利益、避免藥物氾濫成災，但禁止的結果，卻也使得藥物價格提高、利潤驚人，讓供應藥物的人寧願繼續從事交易，並吸引新的販賣者加入。二是難以根除效應（hydra effect），由於大麻的容易製造、運輸和販賣，所以企圖撲滅藥物的製造和交易，常使得走私方法和途徑不斷創新、改變，讓藥物濫用的問題更氾濫。

四、香港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1994 年的 2500 多名 21 歲以下藥物濫用者中，便有兩成六的人，是吸食大麻的（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指出青少年染上毒癮，多由吸食大麻和搖頭丸開始，以為它只是軟性藥物，不會上癮，他們一旦接觸軟性藥物，在適應吸食的反應後，一定會嘗試更能達到興奮效果的藥物，毒癮由淺入深（香港保安局禁毒處，2001）。

在香港，凡民眾藏有大麻即屬違法，即使是民眾在網上購買或藏有大麻種子，亦屬違法，不過，單是吸食大麻，則沒有法例規管。根據《香港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9 條》，藏有及種植大麻植物，最高刑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5 年（香港立法局，2000）。

五、韓國

南韓原不存在吸食大麻問題，但由於受到西方文化和美國駐軍的影響，而出現大麻走私活動，現在，大學生、中學生間，大麻的流行有增無減。由於大麻在南韓被歸為毒品的一種，因此南韓禁止種植和流通。但是北韓按照金正日的指示掀起了種植大麻的熱潮，同時北韓媒體強調大麻的經濟效果，說：「大麻是具有魅力的農作物」。北韓獎勵大麻種植的理由主要就是「經濟性」。根據北韓勞動新

聞報導（王長偉，2004），北韓地區歷來是大麻著名的產地，各個地方都可以栽培。而且利用大麻可以生產布匹、紙張、纖維板，榨出的油可食用或藥用，同時帳篷、地毯、文章、纜繩、系繩、塗料、殺蟲劑等都可以用大麻生產。

六、加拿大

加拿大為首先准許病患個案合法醫療使用大麻的國家，其政府制定之 Marihuana Medical Access Regulations (MMAR) 在 2001 年 7 月 30 日生效，允許大麻之種子和乾燥物合法使用於癌症和愛滋病末期病患、多發性硬化症、Spinal Cord disease、Arthritis、Epilepsy seizures 等病患，其使用須向政府 Office of Cannabis Medical Access 取得核可，病患可自行栽種所需大麻、委請他人代種或向政府核可之供應者取得，最高持有量為三十天所需量。

2003 年 7 月，加拿大政府公布有關大麻之過渡政策，MMAR 仍然有效，惟修正做法，Prairie Plant Systems Inc. 這間公司與政府簽定合約，供應大麻種子和產品，作為病患及臨床試驗之用。

大麻目前在加拿大還不是「藥品許可證」之醫療藥品，而且大麻仍受 Controlled Drugs and Substances Act (CDSA) 規範，Cannabis 製劑、衍生物、合成品皆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Schedule II)，非法持有走私販賣種植等皆有刑罰。大麻成分 THC 有關之醫療藥品，如 Marinol capsule、Cesamet capsule 已在加拿大上市，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七、德國

德國大批爭取大麻合法化的人，每年聚集在柏林布蘭登堡門前舉辦大麻遊行，現場有如大麻嘉年華，有音樂表演、大麻啤酒暢飲等。

此外，德國政府於 1999 年同意進行以大麻抽取物用於治療之醫療研究，主持該研發的 Germ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於 2003 年 7 月宣佈該配方已研發完成，德國政府目前已核准含 THC 藥品製劑 Dronabinol 及 Nabilone 合法醫療

使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柒、贊成與反對大麻藥物開放使用者所持的主要論點

一、贊成大麻開放所持的主要論點

（一）大麻具有經濟利益。（二）大麻具有環保效益。（三）大麻具有能源效益。（四）大麻具有醫療上的價值。（五）大麻不具生理成癮性（李孟珍，1998）。（六）立法來規範大麻的正確使用，比純粹限制或嚴格取締有用。（七）吸食大麻是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政府無權干涉。（八）大麻被濫用不是大麻本身的錯誤，而是使用的人方法錯誤。（九）人體本身也在製造類似 THC 的物質，因此大麻與人體是可以契合的。（十）即使有人吸食大麻導致心理成癮，也應該將其視為病人而不是犯人（邱文達、蔡卓城、賴冠霖，2003）（十一）禁大麻的政策背後，隱含國家對於人民使用藥物後無法掌控的恐懼（卡維波，1990）。（十二）大麻為無受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與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所謂無受害者犯罪係指一般大多數之犯罪行為都有受害者，然而在某些犯罪行為產生後，除了從事非法行為者本身受到某種程度上傷害外，並無其它人員受害，例如：娼妓、賭博、酗酒、濫用藥物等行為（蔡振修，2001；許福生，1999；張平吾 1996）。

二、反對大麻開放所持的主要論點

（一）大麻雖然本身不會生理成癮，但卻是硬性毒品（海洛英等）的跳板藥物（入門藥物）（蘇珮鈺，1997；張水金，1990）。（二）大麻雖然不會造成生理成癮，但卻會造成心理成癮（甘偉松，1979；高金桂，1996）。（三）大麻即使對身體不會有直接的傷害，但仍具有危險性，對於駕駛交通工具等容易造成意外（林杰樑，1991）。（四）使用大麻藥物成癮，忽略了正常的社交生活，

對人際關係造成不良的影響（林健陽，2000；蘇東平，1980）。（五）藥物濫用容易導致犯罪（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蘇東平，1980；蔡德輝、楊士隆，2001；李茂生，1994）。（六）藥物濫用與性和性病有著密切的關係（吳秀英、林瓊照、蔡博信，2003；張企群，2004；蘇東平，1980）。

捌、基本變項與藥物之間相關的研究

一、性別

高金桂（1984）的研究指出男性較女性想達到較高的成就取向，男生使用藥物較女生為高。周碧瑟、賴明芸、吳碧儀（1991）的研究中也顯示出在大專院校中，使用藥物的學生之中，男生為女生的6.8倍。

陳妙蘭（1991）調查大專院校的女學生結果顯示，學生大多不贊成用藥。在接受藥物防治教育之意願方面，有九成以上的學生認為，接受藥物教育有助於學生拒絕使用成癮性藥物。在藥物濫用對身心影響的方面，約八成的學生認為藥物濫用會影響身心的健康。在開放與罰責方面，只有一半的學生認為吸食安非他命必須受到法律制裁。

二、學業

在學業成就方面，很多研究都發現學業成就的高低和用藥行為有關。高金桂（1984）的研究中，發現大部份使用藥物的人之中，學業成績並不理想，高金桂認為在其求學階段，若學業成就偏低，對其心理與行為之發展較易造成不利之影響（高金桂，1984）。

Emery、Mcdermott、Holcomb & Marty（1993）對美國佛羅里達的學生，探討其使用藥物行為（含飲酒、吸菸等）和學校成就的相關，結果顯示兩者間有很高的負相關，表示學業成就愈高的學生，其用藥行為愈少。由此顯示出，學業成就

較低的青少年是藥物濫用的高危險群。

綜上所述，在個人因素中，性別及學業成就和使用藥物的行為有關，其中以男生、學業成就較低的人，其使用藥物的機率較大。另外 Hammer&Vaglum（1990）在一項追蹤性研究的結果中顯示，發現父母是否離婚和過去使用頻率高低等因素跟是否會使用大麻無關。

第二節 開放態度

壹、態度的定義

對態度的明瞭，為了解行為的必要條件，有關於態度的定義，筆者發現有許多文獻均有提及，筆者試著將它整理出來，如下表格：

表2-2-1 態度的定義（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學者	態度的定義
1930年代社會心理學家	將態度定義為：個人對於某一事物，在心理生理上的準備狀態。
Newcomb (1956) 社會心理學辭典	態度為個人透過生活經驗，對一件事物或情況所產生的心理準備，以及行動傾向。
Allport (1967)	態度是由經驗組成的一種心理與神經的準備狀態，對人、事以及有關情況所做的反應、引導與動態的影響。
孫本文 (1975)	認為態度是未發表的內在行為，是外表行為的發端和準備，有進行完成的傾向。
蘇伯顯 (1978)	態度是一種心理狀態，一個人對某一特定對象或問題，所採取的持續而一致的習性之行為趨勢，它是一種預備的行為狀態，伴以與目的直接的情緒傾向。
Ajzen & Fishbein (1980)	態度是一個人對於事物喜歡與否的程度指標。

表2-2-1 態度的定義（續）

Heberlein (1981)	認為態度為內在心理之概念，亦即對於某行為對象的信仰、評估以及感受之組成，這些心理狀態經由口頭報告及行為觀察衍生而得。
Weigel (1983)	認為態度代表對某行為對象所學習到的持久之感情及信仰，這些感情及信仰使得這個態度的人，會以特定方式對該對象做出特定的行為。
余興全 (1984)	認為態度是個人對態度對象的內在意向，是行為的發端和準備。是一種複雜的心理歷程，包括認知、情緒和行為的傾向，具有持久一貫的特性。
李美枝 (1984)	態度是指個人對某種特定對象（涵蓋人、事、物、制度及代表實證事件的觀念等）所持有的評價感覺（ <i>evaluative feeling</i> ）及行為傾向。
龍冠海 (1991)	認為態度是一個人心理上所具有的行為趨勢，行為則是態度的外在表現。
張春興 (1992)	態度是指個體對人、對事、對周圍的世界所持有的一種具持久性與一致性的傾向，包含認知、情感、行動三種成分。

表2-2-1 態度的定義（續）

Robbins (1993)	態度是對人、事、物所把持的正面或反面評價。
姜占魁 (1993)	態度是指一個人對客觀環境的人、物、事或活動所持有的主觀趨向，它是一個多層面的觀念，包括情感、認知及行為三層面。
Kotler (1999)	態度為一個人對於某些客體或觀念，存有一種持久性的喜歡或不喜歡的認知評價（cognitive evaluation）、情緒性的感覺（emotional feelings）及行動傾向（action tendencies）。
鄭吉賢 (2000)	態度包含認知、情感、行動三個成份。

在綜合以上所述，雖然早期的社會心理學家分別以不同的觀點來解釋態度，給人莫衷一是的感覺，但是卻也開啓後來的學者結合了各種要素給態度一個越來越具體和清楚的定義，發展到後來，筆者覺得張春興（1991）指出態度是指個體對人、對事、對周圍的世界，憑其認知及好惡所持有的一種具有持久性與一致性的傾向，其中包含認知、情感及行動三部分的這種說法，比較切中態度的意義，將諸多面向都包含進去，看法較為多元。與張春興有類似看法的學者不少（余興全，1984；張春興，1992；姜占魁，1993；Kotler，1999；鄭吉賢，2000），且年代都距今不遠，因此筆者認為，這樣對態度的定義，發展得較為成熟。

此外，張春興（1992）還認為：一、態度一定有對象，態度的對象可為具體

的人、事、物，也可以為抽象的觀念或思想。二、態度有類化的傾向，對某一單獨對象持正面態度者，對同類對象也傾向持正面態度。三、態度的形成與文化傳統、家庭環境、學校教育等因素有關，一般相信態度是學習而得的人格特質。

綜合言之，態度為個人所接觸到的特定事物、觀念或是人，在認知、情感和行為三個層面上，抱持一致穩定的行為及情緒（正面或負面）的傾向。

貳、態度與行為的關係

表 2-2-2 態度與行為的關係（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學者	態度與行為的關係
Kelman (1961)	認為任何一種態度的形成均會經過順從（compliance）、認同（identification）、內化（internalization）三個階段。
Katz (1967)	指出態度對於個人具有四種功能：一、調適功能，二、自我防衛功能，三、價值表現的功能和四、知識功能。這四種功能足以影響個人行為及外在的各項表現。
余興全 (1984)	認為態度發展和改變的主要因素係基於個人的需要，當個人的知覺、思想和行為能夠滿足他內在的期望，個人與環境和諧一致時，態度便逐漸發展起來；相反的，個人和環境處於衝突的狀態時，個人必須採取調適的過程，態度隨著調適作用逐漸改變。

表2-2-2態度與行爲的關係（續）

蘇伯顯（1978）	指出人類之行爲受態度影響最大。
Ajzen & Fishbein（1980）	提出慎思行動理論（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TRA）來解釋態度與行爲影響的交互關係。根據慎思行動理論個人行爲受到行爲意圖影響，而行爲意圖則受到態度及主觀規範來決定。
Ajzen（1991）	指出若態度與行爲越具體、越特定，則兩者間的相關程度越明顯。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覺得在有關態度及行爲的研究中，大部分學者抱持行爲受態度影響的看法，態度與行爲之間越具體、越特定，彼此之間的相關程度越大，筆者也認同這樣的說法，至於Ajzen & Fishbein（1980）提出慎思行動理論（TRA）指出態度與行爲之間交互影響的關係，筆者持保留的態度，以自身經驗而言，我們普遍認為態度既然是個人對於外界事物的心理準備，應該與行爲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態度先形成，而且是行爲的基礎，也就是說，態度是可以預測行爲的。加上近年來，社會心理學學者已經得知態度在某些情況，以某種方式可以預測行爲（李茂興，1995；黃安邦，1991；趙居蓮，1995）。這些使行爲和態度一致的情況包括態度的強度、態度的穩定、態度的凸顯、行爲的特殊性、以及情境的壓力等（黃安邦，1991；楊語芸，1997；趙居蓮，1995）。

參、用藥態度和行爲之間的關係

Johnston 等人於 1981 年指出，個人使用藥物的情況和他對這些藥物的態度有很強的相關存在（引自 Sarvela & McClendon，1988）。而在 Sarvela 等（1988）的研究中，也有相同的結果，他們發現學生對藥物的態度和用藥行爲

之間有顯著的相關，而在於煙、酒、大麻及古柯鹼四類中，以學生對古柯鹼的態度和使用古柯鹼的行為的相關最強（ $r=.95$ ），其次為大麻（ $r=.71$ ），再其次為酒（ $r=.47$ ）、菸（ $r=.46$ ）。

Berdiansky（1991）、Moskowitz（1981）和 Sarvela 等（1988）曾指出，一個人如果認為吸菸、飲酒和使用成癮性藥物是不好的，則其使用藥物的比率比較低。

Budd、Bleiker & Spencer（1983）曾以英格蘭雪非耳市（Sheffield City）999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在態度上，不使用大麻的學生認為大麻會帶來心理及生理的傷害，但使用大麻的人卻強調它所帶來的愉快，使用大麻的人表示他們不在乎別人的異樣眼光，並且認為用藥可以逃避困難以及對讀書會有幫助。

Berdiansky（1991）的研究顯示，認為大麻和酒精是危險的學生，和不認為如此的學生相較之下，使用藥物的比率較低。

Globetti、Globetti、Brown & Stem（1992）曾對美國南部 967 名大學生做調查，結果發現很多學生認為使用藥物不論是在健康或人際關係上都是有危險的，而且其危險性會隨著使用藥物程度的增加而增加，但學生認為只飲用一、二杯酒或只是嘗試使用大麻較沒有危險。另外，學生不使用或停止使用大麻的原因，多是因為認為藥物對心理或生理有潛在性的傷害，並認為用藥會違反他們的信念。另約有三分之一不使用藥物的學生是因為父母不贊成他們使用藥物、害怕被逮捕、害怕失去控制或害怕成癮。除此之外，學生認為大部份的朋友及有意義的他人對他們使用藥物（不含飲酒）會有很強烈的不悅。

第三節 家庭社經地位

人一出生最先接觸的環境便是家庭，而社會化的歷程首先自家庭中開始，所以，雙親的背景和經驗對兒女之言行便產生影響（Shashaani，1993）。黃德祥（1994）指出儘管青少年階段受同儕影響很大，但是父母對青少年的影響力仍不容忽視。左承誠（1995）的研究指出父親的教育程度在大專及大專以上的學生，其生理自我、心理自我、社會自我、自我認同、自我滿意度及自我總分高於父親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下者。家庭社經地位和自我概念息息相關，父母的社經地位高，收入較為豐富，所以能提供為優渥的生活環境教育、栽培孩子、肯定孩子自我，較易形成良好的自我概念（周佑玲，2002；徐振昆，2000）。研究顯示中、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自我概念比低家庭社經地位學生高（林錦坤，2002；卓石能，2002；蔡文山，2001）。

根據上述的文獻，筆者認為，在兒童時期，父母親對兒童來說，可說是世界上最偉大、最重要的人，父母親不但要負起家庭的責任，滿足子女們的需求，兒童也依賴父母親為他們做決定。到了青少年時期，青少年尋求獨立，相信同儕的話遠甚於父母親，希望自己能決定事情，甚至為了表示自己已能脫離父母親而獨立自主，青少年或多或少在刻意避免與父母一樣，表現出有所不同的樣子，但是他們內心以及在處理重大的事情的時候，仍然是需要依賴父母的，更誠如上一段 Shashaani（1993）所提，一個人最早接觸的環境是家庭，從家庭開始了社會化的歷程，父母的背景以及經驗對其子女的言行產生影響。筆者認為許多的價值判斷與取捨，在有形與無形的方式之中，經由日常生活裡，父母親的示範和教育，傳承給下一代，即使在青少年時期，子女認為父母的重要性減弱，但是根據文獻探討得知，父母親仍然有其影響力，而家庭社經地位高的父母可能因其本身有較高的教育程度與經濟能力，比較有能力提供社會相關經驗，相

對地也比較有多餘的心力注意子女各方面的學習情形、生活習慣、態度與觀念與形塑其子女符合社會規範的價值判斷。筆者希望能夠藉由這個研究，探討大學生對於軟性藥物開放態度的時候，家庭的影響力有多少，最重要的是來自於父母親的影響力有多少，而筆者在參考許多文獻之後，認為父母家庭社經地位是一項比較客觀的標準，也因此，將父母的家庭社經地位列入個人基本背景中來探討其子女對軟性藥物開放所持的態度為何。

第四節 內控取向、外控取向人格特質

內外控理論（Locus of Control Theory）的源起，可溯自 1954 年由美國心理學家 J.B.Rotter 所提出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其最主要的觀念來自個體對增強作用的認知和內在的強化，改正 Skinner 增強理論中一味重視外在強化和刺激—反應連結的缺失。

筆者在閱讀有關於人格特質的文獻時，發現國內有關於探討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與藥物相關的研究只有張富琴（2001）的研究中有提到，不過其研究對象為高中生，因此，在研究對象為大學生的部分還沒有人涉獵過，加上筆者在閱讀了內、外控人格特質的相關文獻之後，發現內控取向、外控取向人格特質成因不僅與個人基本資料的變項相呼應，也跟家庭社經地位有所呼應。例如：一、Lefcourt（1982）綜合許多的研究結果，將內外控信念的期待來源分為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兩類，其中家庭因素包括父母態度與及父母行為等（引自李彥儀，1990）。二、Chandler、Wolf、Cook & Dugovics 在 1980 年指出內、外控制的人格特質被認為是得自於一個人的成長歷程中，因此環境因素顯得很重要，內、外控人格特質往往自孩提時代學習而來，而且和父母的行為表現有直接相關。而國內的學者吳子輝在 1975 年也指出影響一個人內、外控信念的因素歸納為操作變項和指派變項兩類：其中指派變項包括家庭社經背景。

加上許多學者，例如：Frost & Wilson（1983）、Mitcheel、Smyser & Weed（1975）、Organ & Greene（1974）、Reed、Kratchman & Strawer（1994），不論在理論上或是實證上，一再的證明了內、外控傾向對於個人人格特質、態度與行為的影響力。綜合筆者讀過的相關文獻，大多數的研究者研究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於其它人格特質、個人行為和態度的影響。也因此，筆者於是乎興起了一個疑問，內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和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在對

軟性藥物開放與否所持的態度上是否有所不同？其差異有多大？是否有達到顯著的差異？

有著內控取向人格特質的人認為他們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起更大的責任，以求達到別人對他們典型的期望，或者是在經歷某活動後，改變他們對從事該活動的自我期許，認為事件的後果是由他自己的行為，可由他個人加以預測或掌控其後果發展，認為自己可以掌控生活中的事件，也應該負責自己的命運，相信自己的力量可以得到想要的結果，屬於內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擁有上述的特性，是不是會傾向於反對開放大麻？還是贊成？相反的，有著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人認為增強事件的後果不是出於自己的行為，而是出於運氣、機會、命運、環境、或有權勢的人所決定，自己無力改變，認為他們的命運掌握在外在因素上，因而表現得像是自己的努力與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沒什麼關係一樣。屬於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擁有以上的特性，他們對大麻開放的態度是傾向於贊成？還是反對？這些疑問都是筆者在這次研究所關注的，也希望藉由這次的研究能探究其不同。

第五節 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

刺激尋求動機理論的來源最早是在 1950 年代，因為感覺剝奪（Sensory Deprivation）的實驗，使得刺激尋求動機獲得注意，藉由該實驗，發現人類對環境刺激有強烈的需求，每個個體都有最喜歡的最佳激起水準（Optimal Level of Arousal），過多或過少的刺激經驗，都是不愉快的（蘇素美，1989）。接著，心理學家開始研究人類與動物的刺激尋求和探索行為，於是便有三種動機理論的興起，彼此抗衡。這三種理論分別是一、Pavlov、Hull、Cattell、Esenck 和 Gray 等人主張的「刺激對抑制理論」（Excitation vs. Inhibition Theories），該理論強調動機之所以產生，乃是肇因於大腦系統中有一種會促使內在刺激和抑制之間產生平衡的作用，當這種作用處於不平衡的狀態下即有動機的產生。二、Wundt、Hebb、Berlyne 等人主張的「最佳程度理論」（Optimal Level Theories），該理論強調人的刺激或激起程度是有適當的範圍，亦即每一個體均有適當程度的刺激，才會覺得快樂或有更好的學習和表現。三、Zuckerman 在 1971 年主張的「本能或驅力理論」（Instinct or Drive Theories）、Zuckerman 主張人類之所以有動機的產生，乃是為了減低刺激，或是將內在的刺激降至最低，以達到無刺激的終極目標。此外，Zuckerman（1980）認為個體生來就有「刺激尋求」的基本需求，青少年階段尤其是刺激尋求傾向最高的時期，男生又大於女生。

筆者認為這三種理論之差異，只是切入問題的角度不同，但筆者覺得 Zuckerman 的理論將刺激尋求定義為一種特質（trait）似乎較為符合後來發展的印證，此外 Zuckerman 在 1979 年界定刺激尋求動機為一種需要變化的（varied）、新奇的（novel）和複雜的（complex）刺激及經驗，並且為了獲得這些經驗，自願去做身體的或社會的冒險，也更能真實反映出刺激尋求動機的本質。而國內學者楊簣芬（1987）指出若將人類的動機分為「外在動機」（Extrinsic

motivation) 與「內在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刺激尋求動機乃屬於人類天生的內在動機。另外，黃瓊妙(2000)也指出刺激尋求動機是個體對變化、新奇與複雜的刺激與經驗的內在需求，也是個體在生理與社會上做冒險以獲取這些經驗的一種意願，這是個體的一種內在動機，也是一種人格特質。由以上的文獻可以知道刺激尋求動機被界定為一種人格特質，是比較妥適的，也因此，刺激尋求可說是一種會在不斷尋求新奇和變化的刺激中被擴張(manifested)的人格特質。

邱皓政(1992)指出刺激尋求並非全為後天習得的動機力量，它同時帶有大半遺傳成分的人格特質。另外，蘇素美(2000)指出影響個體刺激尋求動機的主要因素除了個人生物性遺傳因素之外，亦受出生後的生活經驗、早期家庭的教導方式，以及社會環境(學校、同儕)的影響。不良的家庭溝通方式、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和薄弱的家庭結構都有可能是導致個體從事冒險行為或偏差行為的起因(謝文彥，1996；簡曉菁，1997)。諸多研究發現高刺激尋求者較低刺激尋求者容易使用藥物(包括迷幻藥、大麻)、吸菸、酗酒、飆車和從事頻繁的性行為(黃德祥，1993；蘇素美1991；Zuckerman，1979；Montserrat，1995)。

此外，Farley(1981)除了也將刺激尋求動機視為人格特質，他首度利用英文字母來表示個體對刺激尋求的強度。高刺激尋求動機者以大寫「T」來表示歸為「T型人格」，相對的，小寫的「t」就代表低刺激尋求動機的人，歸為「t型人格」，中刺激尋求動機則歸為「中間型人格」。T型人格的人有較多追求心理戰慄(Thrive)的特性，喜歡追求富有冒險性與高度刺激的活動，對於新鮮、奇妙與富有變化的事物較感興趣，也比較喜歡體驗變動不定的生活方式，不喜歡受拘束與控制，對於平靜與穩定的生活較感不耐與厭煩，對於熟悉的事物不具好感，在生活中常常想去從事不同的體驗與嘗試，甚至於冒險，在追求變化與新奇之中，獲得感官或心理上的滿足。反之，t型人格的人會堅守確定和可預知的原則，喜歡安定、穩定、平靜或熟悉的事物，盡量避免冒險、陌生與刺激，中間型人格的

人占了全部人的多數。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之內容將分爲：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假設、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研究步驟和第六節：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等共六節。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筆者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及研究問題，提出本研究的架構表示如下。在圖 3-1-1 架構中，影響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的因素，可分爲一、個人基本背景變項。二、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和三、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等三個部分，其中個人基本背景變項方面又分爲四個小部分，分別爲：（一）性別、自陳之性取向、家庭結構和家庭社經地位等四個變項。（二）就讀大學類型、年級、住宿情形和自陳學業情形等四個變項。（三）上網時數、上網地點和網路使用情形等三個變項。（四）抽煙習慣與否、飲酒習慣與否、曾用大麻與否和曾用大麻之外藥物與否等四個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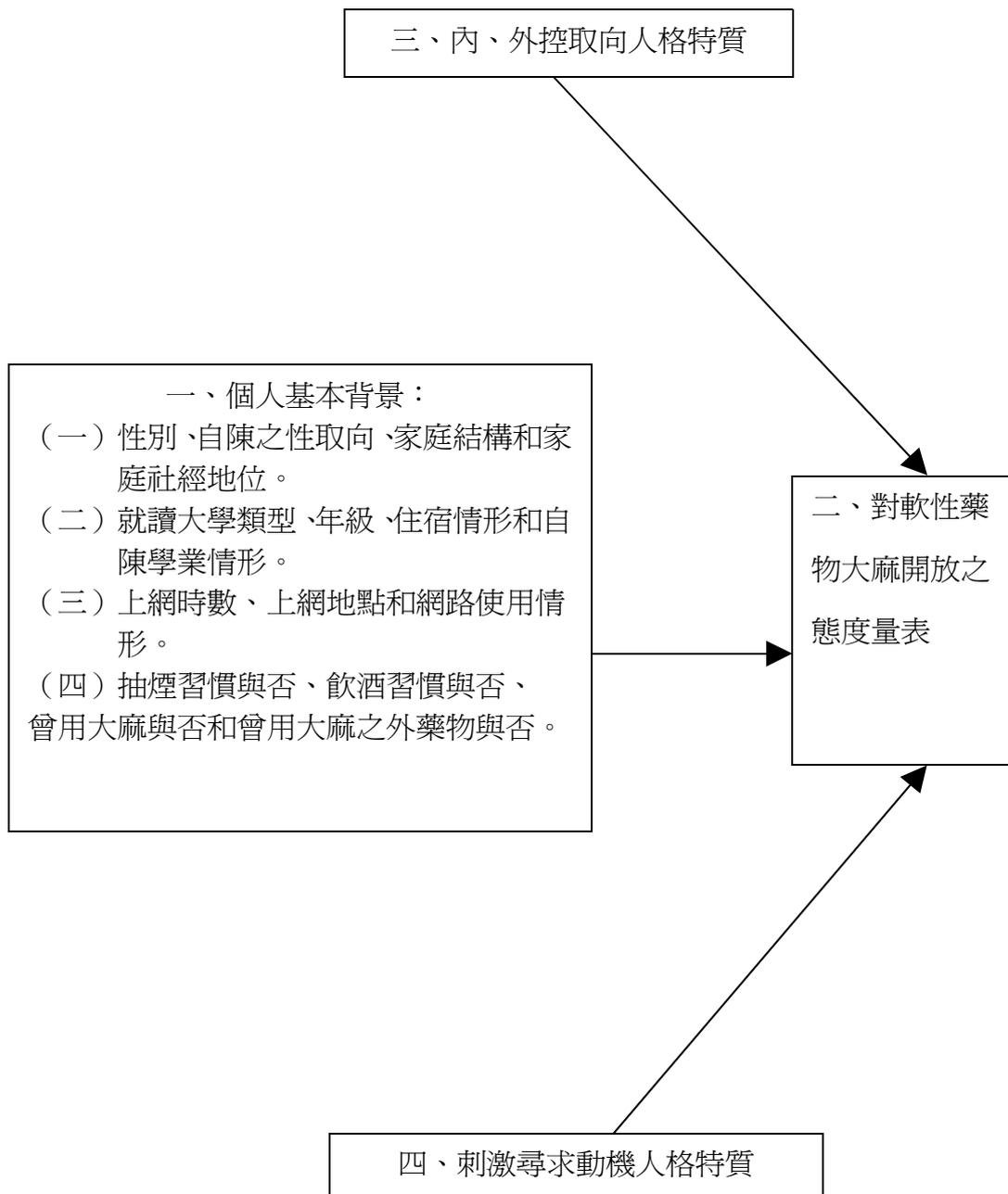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及研究架構之結果，本研究提出之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不同「個人基本背景」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1 不同「性別」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2 不同「就讀大學類型」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3 不同「年級」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4 不同「自陳之性取向」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5 不同「自陳學業情形」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6 不同「住宿情形」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7 不同「上網時數」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8 不同「上網地點」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9 不同「網路使用情形」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10 「抽煙習慣與否」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11 「飲酒習慣與否」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12 「曾用大麻與否」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 1-13 「曾用大麻之外毒品與否」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

異。

1-14 不同「家庭結構」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1-1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之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有顯著相關。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2005年7月31日前仍就讀於臺北地區（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教育部承認之國（市）立大學及學院、私立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三大類之日間部大學生為母群體，學校種類如下：

壹、國（市）立大學和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防大學等共 18 所。

國（市）立大學和學院中，由於國立空中大學（成員以社會人士為主）、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成員以國外華僑留學生為主）、國立國防大學（軍校自成體系）等三間學校情況特殊予以刪除，因此為 15 所。

貳、私立大學

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世新大學、華梵大學、銘傳大學和臺北醫學大學等共 11 所。

參、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致理技術學院、東南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明技術學院、光武技術學院（於2004年10月30日改名為北台科學技術學院）、中國技術學院（於2005年8月1日改名為中國科技大學）、聖約翰技術學院（94學年度起改名聖約翰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明志科技

大學、景文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和黎明技術學院等共15所。

本研究因受限於人力、物力與時間，為比較三類學校，僅就學校類別採分層隨機抽樣，從壹、國（市）立大學及學院、貳、私立大學和參、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三種大學類型，各依比例，隨機抽取出國（市）立大學及學院6所（ $15 \div 41 = 0.366$ ， $0.366 \times 15 = 5.5$ ，5.5四捨五入得6），私立大學3所（ $11 \div 41 = 0.27$ ， $0.27 \times 10 = 2.7$ ，四捨五入得3）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6所（ $15 \div 41 = 0.366$ ， $0.366 \times 15 = 5.5$ ，5.5四捨五入得6），各種類型被抽取出的大學名單如表3-3-1，由筆者至該校校園，在校園中，每5位學生經過，便抽取一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

表3-3-1 隨機抽出各種大學類型的名單

類型 順序	國（市）立大學及學院	私立大學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1	國立台灣大學	淡江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東吳大學	景文技術學院
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大同大學	華夏技術學院
4	國立政治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東南技術學院
回收問卷	273份	245份	251份
有效問卷	252份	203份	151份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將使用Hollingshead於1957年採用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的方法所設計的家庭社經地位量表來測量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之測量則使用吳靜吉於1975年翻譯和修訂的「洛氏（Julian Rotter）內外控信念量表」中譯本來進行測量；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之測量則使用邱皓政於1990年修訂的SSS-27刺激尋求動機量表和筆者自編的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量表來進行測量。

壹、家庭社經地位量表

本研究中之家庭社經地位係參考Hollingshead（1957）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的方法所設計的家庭社經地位量表的得分為主。家庭社經地位量表視父母的教育程度和職業等級為決定個人的社會階級地位的二個重要因素，計算社經地位指數時，將父母的職業等級指數乘以七，教育程度乘以四，所得到的分數作為社會地位指標，選擇父母二人中分數最高者成為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再根據指數區分為五等級，分數越高，表示家庭社經地位越高。根據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及職業等級（若父親情形不適合作答或不詳時，以母親的資料計算，反之亦同）經下列公式計算出其家庭社經地位：

$$\text{家庭社經地位 (SES)} = (\text{教育程度} \times 4) + (\text{職業等級} \times 7)$$

計算所得分數分成五級（林生傳，1999）：

第一級（I）——得分為59分至52分

第二級（II）——得分為51分至41分

第三級（Ⅲ）——得分為40分至30分

第四級（Ⅳ）——得分為29分至19分

第五級（Ⅴ）——得分為18分至11分

表3-2-1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計算參考

教育等級	教育指數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位
I	5	I	5	I (59—52)	高
II	4	II	4	II (51—41)	中高
III	3	III	3	III (40—30)	中
IV	2	IV	2	IV (29—19)	中低
V	1	V	1	V (18—11)	低

林生傳（1999，頁87）

貳、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量表

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量表共10題，計分方式是採用李克特式量表（Likert's Scale），為五點量表的形式，在計分方式方面第1、2、6、7、9題，計分方式如下：「非常同意」1分、「同意」2分、「普通」3分、「不同意」4分、「非常不同意」5分；第3、4、5、8、10題，計分方式與前者相反，「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量表平均得分範圍是10~50分，總分數愈高，表示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的態度愈正向，較傾向於贊成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總分數愈低，表示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的態度愈負向，較傾向於不贊成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筆者以50名大學生做預試，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量表的Cronbach α 為0.80，顯示內容一致性佳。

參、洛氏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量表

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測量方式，一般都是採用調查量表。目前已發展的

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調查量表有很多種類，視研究的性質和目的而加以選用，故選吳靜吉在 1975 年翻譯和修訂的「洛氏（Julian Rotter）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量表」中譯本，做為本研究的工具。

洛氏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量表共有 29 題，除混淆題之外，量表中的每一道題目包含 A 和 B 兩種不同的敘述句，其中有一敘述句為內控型，另有一敘述句為外控型，採用強迫選擇方式作答，由受試者就每題 A 和 B 兩種不同的敘述句，選擇一種他最確信的說法，而且只能選擇一種，用以測量受試者的內、外控人格特質，並依其總得分高低瞭解受試者是比較內控或外控取向的人格特質。

洛氏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量表的計分方式如下：量表第 1、8、14、19、24 和 27 題為混淆題不予計分，以內控取向的人格特質為計分方式，選內控得一分，最高得分為二十三分，最低得分為零分。第 3、4、5、10、11、12、13、15、21、22、26 和 28 題答「A」者給一分，第 2、6、7、9、16、17、18、20、23、25 和 29 題，填答「B」者給一分，得分在 12 分（含）以上為傾向內控取向的人格特質，分數愈高者表示研究對象內控取向的人格特質越強，反之，分數愈低者表示研究對象外控取向的人格特質越強。得分在 11 分（含）以下為傾向外控取向的人格特質。

在信度方面，吳靜吉（1975）修訂洛氏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量表為中文本時，以政大心理系二、三、四年級學生三十五人為常模，重測信度為 0.76 至 0.91，Cronbach's α 值為 0.84。張憶家（1977）以此中文量表測量靜修女中二年級學生一五四人，得到 Cronbach's α 值為 0.77。林長瑞（1985）得到 Cronbach's α 值為 0.71，林玖玖（1996）之研究得到 Cronbach's α 值為 0.70，范成榮（1997）之研究得到 Cronbach's α 值為 0.66。筆者以 50 名大學生做預試，其 Cronbach's α 為 0.89。

表3-2-2 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量表信度分析彙整表

研究者	張憶家	吳靜吉	林長瑞	林玫玫	范成榮	筆者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0.77	0.84	0.71	0.70	0.66	0.89

研究者整理

肆、刺激尋求動機量表

刺激尋求動機為本研究的主要變項之一，刺激尋求動機屬於內在動機，McReynolds (1971) 認為測量內在動機的方法大致分為四種，即自陳技術 (Self-Description Techniques)、主題統覺方法 (The Matic Approaches)、刺激喜好技術 (Stimulus Preference Techniques) 及行為的測量 (Performance Measures) (引自張如柏, 1993)。在國內對刺激尋求動機的研究中，均以自陳技術為主 (邱皓政, 1990, 1992; 張秀慧, 2001; 黃德祥, 1990, 1991, 1993, 1996; 黃瓊妙, 2000; 吳靜吉、楊篔芬, 1987; 蘇素美, 1989)，也因此筆者也採用自陳技術作為測量刺激尋求動機的工具。

在國內有關刺激尋求動機自陳技術的研究中，先後有 (一) 吳靜吉、楊篔芬 (1987) 修訂的SSS-23刺激尋求動機量表、(二) 邱皓政 (1990) 修訂的SSS-27刺激尋求動機量表、(三) 陳筱萍 (1994) 修訂的SSS-29刺激尋求動機量表、(四) 鄭耀男 (1995) 修訂的SSS-28刺激尋求動機量表和 (五) 黃瓊妙 (2000) 修訂的SSS-20刺激尋求動機量表。在這些研究工具中，研究對象大多不同，有針對國、高中學生或是煙毒勒戒者，而邱皓政 (1990) 修訂的SSS-27刺激尋求動機量表是以大學生為研究樣本，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均為大學生，加上邱皓政 (1990) 修訂的SSS-27刺激尋求動機量表信效度良好，因此，本研究筆者採用邱皓政修訂的SSS-27刺激尋求動機量表作為本研究測量「刺激尋求動機」之

工具。

邱皓政修訂的SSS-27刺激尋求動機量表可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一、刺激冒險尋求：此因素共包含9題。分別為第1、7、8、11、12、14、18、26、27等題。在此部份，選A者得一分，此部份得分愈高，表示愈喜歡找尋刺激和從事冒險活動。例如：登山、衝浪、滑水、開飛機、潛水、跳傘、跳水、駕小船遠行和滑雪等。二、生活經驗尋求：此因素共包含11題。分別為第3、4、5、9、10、13、15、17、20、22、25等題。在此部份，選A者得一分，此部份得分愈高，表示愈喜歡經驗一些特別的生活經驗，例如：想要認識同性戀者，喜歡不按部就班、有趣的朋友和喜歡沒有事先計畫、沒有固定路線或行程的旅行等。三、反抑制傾向：此因素共有7題。此部份得分愈高，表示愈傾向於從事一些違反社會傳統價值觀念的行為，或尋求一些不為社會接受的經驗，傾向不願遵從社會規範等。例如：追求新奇刺激而不管做那些事是否驚險、不合習俗或違法、觀看電影中性感的鏡頭、嘗試刺激品或藥物等。因為此因素（反抑制傾向）得分愈高，表示愈傾向從事違反社會傳統價值的行為或傾向不願遵從社會規範，也傾向嘗試刺激品或藥物，因此對於研究大學生對大麻開放態度的預測性已非常顯著，因此將這7題刪除，不予以施測。因此本刺激尋求動機量表共計為刺激冒險尋求和生活經驗尋求二個部分。經筆者整理之後，刺激尋求動機量表，第一部份：刺激冒險尋求的部分包含9題，分別為第1、5、6、9、10、12、15、19、20等題。第二部份：生活經驗尋求的部分包含11題，分別為第2、3、4、7、8、11、13、14、16、17、18等題。

邱皓政修訂的SSS-27刺激尋求動機量表，其總量表的Cronbach's α 為0.81，刺激冒險尋求的部分，其Cronbach's α 為0.77，生活經驗尋求的部分，其Cronbach's α 為0.72，反抑制傾向的部分，其Cronbach's α 為0.61，均達顯著水準，筆者以50名大學生做預試，其總量表的Cronbach's α 為0.88，刺激冒險尋求的部分，其Cronbach's α 為0.78，生活經驗尋求的部分，其Cronbach's α 為0.80。

表3-2-3 刺激尋求動機量表信度分析彙整表

研究者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總量表	刺激冒險尋求	生活經驗尋求
邱皓政	0.81	0.77	0.72
筆者	0.88	0.78	0.80

第五節 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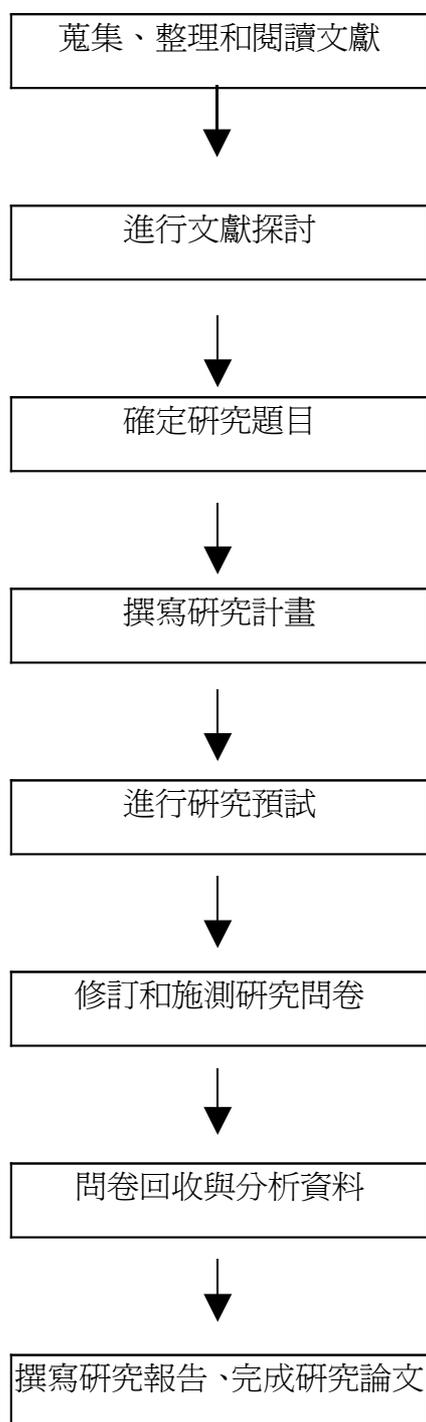


圖3-4-1 研究步驟圖

筆者首先蒐集、整理和閱讀文獻，接著進行文獻探討，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確定研究題目，便開始撰寫研究計畫，通過研究計畫口試後，進行預試並且修訂問卷，接著施測研究問卷，在問卷回收之後進行資料分析，並且開始撰寫研究報告，最後完成研究論文。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以SPSS for Windows 10.0版的套裝軟體進行施測資料的統計分析及處理，採取的資料處理步驟與統計分析方法作說明如下。

壹、資料處理步驟

一、刪除無效問卷

在問卷施測回收後，先檢視問卷，以進行無效問卷的刪除，以增加資料的可靠性。刪除的原則有：（一）填答不完整、漏答題目或不符合本研究需求者。（二）有嚴重錯誤者。（三）胡亂填答者，例如：極明顯的規則變化或填答一致者。

二、問卷編碼

在剔除無效問卷之後，開始將資料編碼，將收回的有效問卷進行編號，以便進行登錄資料的檢驗工作，並為登錄比對之用。

三、登錄資料

將有效問卷之原始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作為後續處理及統計之用。

四、隨機抽查登錄資料

為確保登錄的資料其準確性，採隨機抽驗核對已登錄之資料，以避免資料登錄之遺漏或錯誤，如有錯誤則探討原因並將之更正。

五、校對登錄資料

利用SPSS for Windows 10.0版的套裝軟體FREQUENCIES和CROSSTABS指令校對，藉以發現錯誤，並加以改正。

貳、統計分析方法

一、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一)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Frequency Distribution & Percentage)

次數分配為描述單一變項之分布情形，使用此種統計方法，來計算受試者之各項特徵以及每題填答百分比與平均數（王文中，2003；吳仁和、林信惠，2003）。因此，針對大學生填答的結果，本研究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的方式說明其現況，分析臺北地區大學生各項基本背景變項之分佈情形。

(二) 平均數、標準差、最大值及最小值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Maximum & Minimum)

針對大學生填答的結果，本研究以平均數、標準差、最大值及最小值進行資料處理，分析其集中與離散趨勢（郭生玉，1999；林傑斌、劉明德，2001；邱皓政，2001，2002）。

二、T檢定 (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T檢定是作兩組平均數差異顯著性之考驗，檢定兩組的得分平均數是否有顯著的差別（郭生玉，1999；陳正昌、程炳林，1998；陳正昌，2002，2004；陳徹，2002；黃國光，2000）。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為檢定變項之間的差異性，當自變項為類別變項或順序變項，依變項為等距變項時，用此法檢定依變項之平均數是否因自變項回答項目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若F達顯著水準時，則以Tukey法檢定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是那些自變項回答項目之依變項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針對不同背景之大學生，根據基本背景變項性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差異情形，分別使用T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驗其差異的情形，此外，也分別使用T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驗基本背景變項性質，對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

質的差異情形，並且使用T檢定來檢驗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差異情形。

三、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爲了解兩個連續變項間的相關性存在之情形，本研究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用皮爾森積差相關法檢定依變項之平均數是否因自變項回答項目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郭生玉，1999；吳明隆，2000）。因此，爲了解兩個連續變項間相關性存在之情形，本研究將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法來做刺激尋求動機和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間的分析。

四、卡方檢定（Crosstabs）

卡方檢定用來檢定二個類別變項（包括nominal and ordinal scales）間之差異情形或相關程度，欲探討各類別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即採用卡方檢定，計算卡方值（郭生玉，1999），因此，爲了解兩個類別變項間之差異情形，本研究將採用卡方檢定來做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和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之間的差異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之內容將分爲：第一節：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分析、第二節：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差異性分析、第三節：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差異性、第四節：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相關性分析和第五節：個人背景變項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和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之差異性和相關性分析等共五節。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分析

本研究採個別自填問卷方式蒐集資料，研究對象爲臺北地區大學生，共計回收問卷769份，扣除填答不完整的廢卷，得有效問卷數有606份，有效回答率爲78.8%。筆者將受測大學生的個人基本背景變項之描述性分析資料，包括：受測大學生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各分類資料次數及百分比彙整如表4-1-1。

全體受測大學生之個人基本背景資料分配情形，表4-1-1所呈現的是全體受測大學生，其個人基本背景資料之次數及百分比分配情形。由表中資料可知，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中，男性、女性各佔了50%，因此，在本研究的樣本中，男女比率爲1:1。

在大學類型部分，國（市）立大學及學院共有252位，佔了41.6%，私立大學共有203位，佔了33.5%，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共有151位，佔了24.9%，全體受測大學生以國（市）立大學及學院學生最多，其次是私立大學學生，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學生數最少。

在年級的部分，一年級的學生共有200位，佔了33%，二年級的學生共有154位，佔了25.4%，三年級的學生共有150位，佔了24.8%，四年級的學生共有

82位，佔了13.5%，四年級以上的學生共有20位，則只有3.3%。因此，就年級部分而言，除四年級及四年級以上的樣本較少以外，樣本分佈尚稱平均。

性取向部分，異性戀共有525位，佔了86.6%，同性戀共有81位，佔了13.4%，大致符合同性戀人口佔全體總人口5%至15%的比例

（Robert、John、Edward&Gina，1995；Edward、John、Robert&Stuart，1994；Binson、Michaels、Stall、Coates、Gagnon&Catania，1995）。

在自陳學業情形的部分，自陳學業情形很好或好的部分，共有223位，佔了36.8%，自陳學業情形普通的部分，共有303位，佔了50%，自陳學業情形不好的部分，共有80位，佔了13.2%。其中以自陳學業普通的佔最多，自陳學業情形不好的比例最少。

在住宿情形的部分，居住家中的大學生，共有132位，佔了21.8%，居住親戚家中的大學生，共有22位，佔了3.6%，在外租屋的大學生，共有242位，佔了39.9%，住在學校宿舍的大學生，共有210位，佔了34.7%。其中以在外租屋的大學生最多，其次是住在學校宿舍的大學生，居住親戚家中的大學生最少。

在上網時數的部分，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一小時內，共有81位，佔了13.4%，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一至二小時，共有141位，佔了23.3%，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二至三小時，共有122位，佔了20.1%，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三至四小時，共有151位，佔了24.9%，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四至五小時，共有61位，佔了10.1%，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五小時以上的大學生，共有50位，佔了8.3%。其中以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三至四小時者最多，其次是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一至二小時，最少的是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在五小時以上者。

在上網地點的部分，在家中用自己電腦上網共有112位，佔了18.5%，在家中共用電腦上網共有42位，佔了6.9%，在租屋（含親戚家）處上網共有202位，佔了33.3%，在學校宿舍網路上網共有180位，佔了29.7%，在學校電算中心上網共有30位，佔了5.0%，在網咖上網共有40位，佔了6.6%，其中以在租屋（含親

戚家)處上網最多,佔了33.3%,其次是在學校宿舍網路上網,佔了29.7%,在家中上網者也有25.4%的比例(自己和共用的電腦合計),在學校電算中心上網最少,僅佔了5.0%。

在上網目的的部分,上網查資料者,共有61位,佔了10.1%,上網收發e-mail共有203位,佔了33.5%,上聊天室共有11位,佔了1.8%,上BBS共有100位,佔了16.5%,上網玩網路遊戲共有11位,佔了1.8%,上拍賣網站共有60位,佔了9.9%,上色情網站共有10位,佔了1.7%,上賭博網站共有10位,佔了1.7%,上網用msn或yahoo message共有130位,佔了21.5%,其他者共有10位,佔了1.7%,其中,大學生上網目的最主要依次為收發e-mail、使用msn或yahoo message、上BBS、上網查資料者和上拍賣網站,分別佔了33.5%、21.5%、16.5%、10.1%和9.9%的比例,其餘均不到2%。

在有無抽煙習慣的部分,沒有抽煙習慣的大學生,共有514位,佔了84.8%,但有抽煙習慣的大學生,仍有92位,佔了15.2%。

在有無喝酒習慣的部分,有喝酒習慣的大學生,有41位,佔了6.8%,沒有喝酒習慣的大學生,共有565位,佔了93.2%,大學生有喝酒習慣的大學生較有抽煙習慣的大學生少。

在曾用大麻與否的部分,曾用大麻的大學生,共有21位,佔了3.5%,不會用大麻的大學生,共有585位,佔了96.5%。

在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的部分,曾用大麻以外藥物的大學生共有61位,佔了10.1%,不會用大麻以外藥物的大學生共有545位,佔了89.9%。(附註1:「不會用大麻以外藥物」字句,純粹意指去除大麻這項毒品不考慮是否曾使用,而專指其餘的藥物皆不曾使用過。以下論文相關部分亦同)

在家庭結構的部分,單親家庭共有60位,佔了9.9%,雙親家庭共有395位,佔了65.2%,三代同堂共有151位,佔了24.9%,其中以雙親家庭最多,佔了65.2%,單親家庭最少佔了9.9%。

在家庭社經地位的部分，高家庭社經地位（得分為59分至52分）共有100位，佔了16.5%，（得分為51分至41分）共有152位，佔了25.1%，中家庭社經地位（得分為40分至30分）共有154位，佔了25.4%，中低家庭社經地位（得分為29分至19分）共有90位，佔了14.9%，低家庭社經地位（得分為18分至11分）共有110位，佔了18.2%，其中以中家庭社經地位（40-30）最多，佔了25.4%，其次為中高家庭社經地位（51-41），佔了25.1%，以中低家庭社經地位（29-19）最少。

表4-1-1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資料次數及百分比彙整表

自變項	分 類	次 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 別	男	303	50.0	50.0	50.0
	女	303	50.0	50.0	100.0
大學類型	國（市）立大學	252	41.6	41.6	41.6
	及學院				
	私立大學	203	33.5	33.5	75.1
	科大及技術學院	151	24.9	24.9	100.0
年 級	一年級	200	33.0	33.0	33.0
	二年級	154	25.4	25.4	58.4
	三年級	150	24.8	24.8	83.2
	四年級	82	13.5	13.5	96.7
	四年級以上	20	3.3	3.3	100.0
性取向	異性戀	525	86.6	86.6	86.6
	同性戀	81	13.4	13.4	100.0
學業情形	很好（好）	223	36.8	36.8	36.8
	普 通	303	50.0	50.0	86.8
	不 好	80	13.2	13.2	100.0
住宿情形	居住家中	132	21.8	21.8	21.8
	居住親戚家	22	3.6	3.6	25.4
	在外租屋	242	39.9	39.9	65.3
	學校宿舍	210	34.7	34.7	100.0

表4-1-1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資料次數及百分比彙整表（續）

上網時數	一小時內	81	13.4	13.4	13.4
	一至二小時	141	23.3	23.3	36.6
	二至三小時	122	20.1	20.1	56.8
	三至四小時	151	24.9	24.9	81.7
	四至五小時	61	10.1	10.1	91.7
	五小時以上	50	8.3	8.3	100.0
上網地點	家中自己電腦	112	18.5	18.5	18.5
	家中共用電腦	42	6.9	6.9	25.4
	租屋（含親戚家）	202	33.3	33.3	58.7
	學校宿舍網路	180	29.7	29.7	88.4
	學校電算中心	30	5.0	5.0	93.4
	網 咖	40	6.6	6.6	100.0
上網目的	查資料	61	10.1	10.1	10.1
	收發e-mail	203	33.5	33.5	43.6
	上聊天室	11	1.8	1.8	45.4
	上BBS	100	16.5	16.5	61.9
	玩網路遊戲	11	1.8	1.8	63.7
	上拍賣網站	60	9.9	9.9	73.6
	上色情網站	10	1.7	1.7	75.2
	上賭博網站	10	1.7	1.7	76.9
	用msn或yahoo message	130	21.5	21.5	98.3
	其 他	10	1.7	1.7	100.0

表4-1-1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資料次數及百分比彙整表（續）

是否抽煙	有	92	15.2	15.2	15.2
	無	514	84.8	84.8	100.0
是否喝酒	有	41	6.8	6.8	6.8
	無	565	93.2	93.2	100.0
曾用大麻 與否	有	21	3.5	3.5	3.5
	無	585	96.5	96.5	100.0
曾用大麻 以外藥物 與否	有	61	10.1	10.1	10.1
	無	545	89.9	89.9	100.0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60	9.9	9.9	9.9
	雙親家庭	395	65.2	65.2	75.1
	三代同堂	151	24.9	24.9	100.0
家庭社經	高社經地位	100	16.5	16.5	16.5
	中高社經地位	152	25.1	25.1	41.6
	中社經地位	154	25.4	25.4	67.0
	中低社經地位	90	14.9	14.9	81.8
	低社經地位	110	18.2	18.2	100.0

第二節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大麻開放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主要以T檢定 (T-test) 以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 探討不同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性, 筆者將受測大學生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變異數分析資料以及事後比較, 分別彙整如下各表:

一、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 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和顯著性考驗, 如表4-2-1。由表4-2-1可知,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t=8.888, p=.000$) 有顯著差異, 另外從其平均數來看, 男性大學生的平均數為38.45, 女性大學生的平均數為33.6, 相差了近5分, 兩者平均數的差異, 在統計學上達到顯著性。

上述現象和一般現實情況相符合, 一般說來, 男性比女性喜歡從事冒險與刺激性的活動, 換言之, 男性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較女性為高。國外學者的研究也發現, 男性的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確比女性高

(Kish&Donnenwerth, 1972; Zuckerman&Eysenck&Eysenck, 1978)。國內的學者吳靜吉、楊簣芬 (1988)、蔡佳容 (1991)、孟祥傑 (2003)、高金桂 (1984)、陳妙蘭 (1991) 和周碧瑟、賴明芸、吳碧儀 (1991) 的研究也有同樣的發現。由此可見, 性別是影響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一個重要因素, 此和以往相關研究結果相符。

表4-2-1 不同性別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統計表

自變項	分 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性 別	男	303	38.45	8.28	8.888***	.000
	女	303	33.6	4.63		

***P<.001

二、不同大學類型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大學類型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F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2。由表4-2-2得知，不同大學類型的大學生，國（市）立大學和學院及學院、私立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34.83、36.44及37.46，標準差依序為6.82、6.14、8.46。至於不同大學類型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4-2-3。由表4-2-3得知，從不同大學類型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F=7.056$, $p=.001$) 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大學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大學類型是國（市）立大學及學院的大學生；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大學類型是國（市）立大學和學院的大學生。

表4-2-2 不同大學類型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 號	分 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大學類型	1	國（市）立大學	252	34.83	6.82
		及學院			
	2	私立大學	203	36.44	6.14
	3	科大及技術學院	151	37.46	8.46

表4-2-3

不同大學類型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 間	703.009	2	351.504	7.056***	.001	2 > 1
組 內	30040.569	603	49.819			3 > 1
總 和	30743.578	605				

***P < .001

三、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諸多研究都指出性別、年級與社經地位都會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影響（黃德祥，1996；楊蕙芬，1987；吳靜吉，1990）。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F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4。由表4-2-4得知，不同年級的大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和四年級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40.3、33.74、36、30.68及33，標準差依序為8.48、4.38、5.04、4.67及7.18。至於不同年級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4-2-5。由表4-2-5得知，從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F=44.151，p=.000）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一年級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其他各年級的大學生；二年級的大學生高於四年級，三年級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二年級和四年級的大學生。

表4-2-4 不同年級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 號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年級	1	一年級	200	40.3	8.48
	2	二年級	154	33.74	4.38
	3	三年級	150	36	5.04
	4	四年級	82	30.68	4.67
	5	四年級以上	20	33	7.18

表4-2-5

不同年級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 間	6982.211	4	1745.553	44.151***	.000	1 > 2
組 內	23761.366	601	39.536			1 > 3
總 和	30743.578	605				1 > 4
						1 > 5
						2 > 4
						3 > 2
						3 > 4

***P < .001

四、不同性取向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性取向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6。由表4-2-6可知，不同性取向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t=-6.915$ ， $p=.023$ ）有顯著差異，另外從其平均數來看，異性戀大學生的平均數為35.22，同性戀大學生的平均數為41.27，異性戀大學生比同性戀大學生多了6分，兩者平均數的差異，在統計學上達到顯著性。

表4-2-6 不同性取向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統計表

自變項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性取向	異性戀	525	35.22	6.73	-6.915*	.023
	同性戀	81	41.27	7.42		

*P < .05

五、不同學業情形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學業情形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F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7。由表4-2-7得知，不同學業情形的大學生，自陳學業情形很好或好、普通和不好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35.17、36及38.5，標準差依序為7.41、5.30、10.92。至於不同學業情形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4-2-8。由表4-2-8得知，從不同學業情形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F=6.526$ ， $p=.002$ ）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自陳學業情形不好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自陳學業情形很好或好的大學生，也高於自陳學業情形普通的大學生。與以往相關研究指出很多研究都發現學業成就的高低和用藥行為有關之結論一致（Emery，1993；孟祥傑，2003；高金桂，1984）。

表4-2-7 不同學業情形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號	分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業情形	1	很好（好）	223	35.17	7.41
	2	普通	303	36	5.30
	3	不好	80	38.5	10.92

表4-2-8

不同學業情形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間	651.398	2	325.699	6.526**	.002	事後比較 3 > 1
組內	30092.179	603	49.904			3 > 2
總和	30743.578	605				

** $P < .01$

六、不同住宿情形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住宿情形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 F 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 4-2-9。由表 4-2-9 得知，不同住宿情形的大學生，居住家中、居住親戚家、在外租屋和住在學校宿舍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 35.34、34、37.48 及 35，標準差依序為 5.77、1.02、8.80 和 5.71。至於不同住宿情形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 4-2-10。由表 4-2-10 得知，從不同大學類型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F=5.924$ ， $p=.001$) 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在外租屋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居住家中的大學生，也高於住在學校宿舍的大學生，與以往相關研究之結論部份一致(賴至巧，2003)。

表4-2-9 不同住宿情形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號	分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住宿情形	1	居住家中	132	35.34	5.77
	2	居住親戚家	22	34	1.02
	3	在外租屋	242	37.48	8.80
	4	學校宿舍	210	35	5.71

表4-2-10

不同住宿情形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間	881.567	3	293.856	5.924***	.001	事後比較 3 > 1
組內	29862.010	602	49.605			3 > 4
總和	30743.578	605				

*** $P < .001$

七、不同上網時數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上網時數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 F 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 4-2-11。由表 4-2-11 得知，不同上網時數的大學生，上網時間在一小時內、一至二小時、二至三小時、三至四小時、四至五小時和五小時以上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 40.06、35.7、32.52、34.26、39.89 及 39.6，標準差依序為 11.57、6.61、4.50、3.15、4.98 和 8.61。至於不同上網時數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 4-2-12。由表 4-2-12 得知，從不同上網時數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F=22.474$ ， $p=.000$ ）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上網時間在一小時內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上網時間在一至二小時、二至三小時和三至四小時的大學生；上網時間在一至二小時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上網時間在二至三小時的大學生；上網時間在四至五小時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上網時間在一至二小時、二至三小時、三至四小時的大學生；上網時間在五小時以上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上網時間在一至二小時、二至三小時、三至四小時的大學生。

表4-2-11 不同上網時數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號	分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上網時數	1	一小時內	81	40.06	11.57
	2	一至二小時	141	35.7	6.61
	3	二至三小時	122	32.52	4.50
	4	三至四小時	151	34.26	3.15
	5	四至五小時	61	39.89	4.98
	6	五小時以上	50	39.6	8.61

表4-2-12

不同上網時數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 間	4849.450	5	969.89	22.474***	.000	1 > 2
組 內	25894.128	600	43.157			1 > 3
總 和	30743.578	605				1 > 4
						2 > 3
						5 > 2
						5 > 3
						5 > 4
						6 > 2
						6 > 3
						6 > 4

***P<.001

八、不同上網地點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上網地點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 F 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 4-2-13。由表 4-2-13 得知，不同上網地點的大學生，使用家中自己電腦上網、使用家中共用電腦上網、在租屋（含親戚家）處上網、在學校宿舍網路上網、在學校電算中心上網和在網咖上網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 39.54、38.48、32.51、34.5、36.67 及 47.75，標準差依序為 10.75、2.47、5.13、2.96、4.79 和 1.5。至於不同上網地點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 4-2-13。由表 4-2-13 得知，從不同上網地點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F=58.293，p=.000）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使用家中自己電腦上網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在租屋（含親戚家）處上網的大學生，而且也高於在學校宿舍網路上網的大學生；使用家中共用電腦上網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

度上高於在租屋（含親戚家）處上網的大學生，而且也高於在學校宿舍網路上網的大學生；在學校宿舍網路上網、在學校電算中心上網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均高於在租屋（含親戚家）處上網的大學生；在網咖上網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其他各類。

表 4-2-13 不同上網地點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 號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上網地點	1	家中自己電腦	112	39.54	10.75
	2	家中共用電腦	42	38.48	2.47
	3	租屋（含親戚家）	202	32.51	5.13
	4	學校宿舍網路	180	34.5	2.96
	5	學校電算中心	30	36.67	4.79
	6	網 咖	40	47.75	1.50

表4-2-14

不同上網地點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 間	10051.622	5	2010.324	58.293***	.000	事後比較 1 > 3
組 內	20691.955	600	34.487			1 > 4
總 和	30743.578	605				2 > 3 2 > 4 4 > 3 5 > 3 6 > 1 6 > 2 6 > 3 6 > 4 6 > 5

***P<.001

九、不同上網目的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上網目的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F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15。由表4-2-15得知，不同上網目的之大學生，上網主要目的為查資料、收發e-mail、上聊天室、上BBS、玩網路遊戲、上拍賣網站、上色情網站、上賭博網站、用msn或yahoo message和其他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32.02、36.11、33、34.3、36.91、34.33、50、48、37.92及38，標準差依序為3.92、6.45、0.00、10.60、0.30、2.38、0.00、0.00、5.91和0.00。至於不同上網目的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4-2-16。由表4-2-16得知從不同大學類型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F=14.283$ ， $p=.000$ ）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上網主要目的為收發e-mail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上網主要目的為查資料的大學生；上網主要目的為上色情網站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上網主要目的為查資料、收發e-mail、上聊天室、上BBS、玩網路遊戲、上拍賣網站、用msn或yahoo message和其他的大學生；上網主要目的為上賭博網站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上網主要目的為查資料、收發e-mail、上聊天室、上BBS、玩網路遊戲、上拍賣網站、用msn或yahoo message和其他的大學生；上網主要目的為用msn或yahoo message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上網主要目的為查資料、上BBS和上拍賣網站的大學生。

表 4-2-15 不同上網目的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號	分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上網目的	1	查資料	61	32.02	3.92
	2	收發e-mail	203	36.11	6.45
	3	上聊天室	11	33	0.00
	4	上BBS	100	34.3	10.60
	5	玩網路遊戲	11	36.91	0.30
	6	上拍賣網站	60	34.33	2.38
	7	上色情網站	10	50	0.00
	8	上賭博網站	10	48	0.00
	9	用msn或yahoo message	130	37.92	5.91
	10	其他	10	38	0.00

表4-2-16

不同上網目的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 間	5454.505	9	606.056	14.283***	.000	事後比較 2>1 ; 7>1
組 內	25289.073	596	42.431			7>2 ; 7>3
總 和	30743.578	605				7>4 ; 7>5 7>6 ; 7>9 7>10 ; 8>1 8>2 ; 8>3 8>4 ; 8>5 8>6 ; 8>9 8>10 ; 9>1 9>4 ; 9>6

***P<.001

十、是否抽煙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抽煙與否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17。由表4-2-17可知，抽煙與否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t=14.588$ ， $p=.549$ ）沒有顯著差異，另外從其平均數來看，有抽煙的大學生的標準差為6.71，沒有抽煙的大學生的平均數為6.03，相差不到1分，兩者的標準差屬於相當的程度，在統計學上沒有達到顯著性。此和以往相關研究結果不相符（Berdiansky，1991；Moskowitz，1981；Sarvela，1988）。

表4-2-17 是否抽煙習慣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統計表

自變項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是否抽煙	有	92	44.62	6.71	14.588	.549
	無	514	34.49	6.03		

十一、是否喝酒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喝酒與否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18。由表4-2-18可知，喝酒與否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t=25.946$ ， $p=.000$ ）有顯著差異，另外從其平均數來看，有喝酒的大學生之平均數為47.95，沒有喝酒的大學生之平均數為35.16，相差了12分，兩者平均數的差異，在統計學上達到顯著性。此和以往相關研究結果相符（Berdiansky，1991；Moskowitz，1981；Sarvela，1988）。

表4-2-18 是否喝酒習慣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統計表

自變項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是否喝酒	有	41	47.95	2.62	25.946***	.000
	無	565	35.16	6.55		

*** $P < .001$

十二、曾用大麻與否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曾用大麻與否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19。由表4-2-19可知，曾用大麻與否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t=15.273$ ， $p=.001$ ）有顯著差異，另外從其平均數來看，曾用大麻的大學生之平均數為47.43，不曾用大麻的大學生之平均數為35.62，相差了12分，兩者平均數的差異，在統計學上達到顯著性。上述現象和以往相關研究結果相符，國外學者的研究發現，曾經用藥的情形和對藥物的態度之間有高度的相關。（Sarvela& McClendon，1988；Berdiansky，1991；Moskowitz，1981；Budd，1983）。由此可見，曾用大麻與否是影響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一個重要因素。

表4-2-19 曾用大麻與否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統計表

自變項	分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曾用大麻與否	有	21	47.43	3.30	15.273***	.001
	無	585	35.62	6.89		

*** $P < .001$

十三、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20。由表4-2-20可知，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 $t=7.713$ ， $p=.000$ ）有顯著差異。上述現象和以往相關研究結果相符（Sarvela& McClendon，1988；Berdiansky，1991；Moskowitz，1981；Budd，1983）。

表4-2-20 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統計表

自變項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	有	61	43.97	9.38	7.713***	.000
	無	545	35.14	6.24		

***P<.001

十四、不同家庭結構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家庭結構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F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21。由表4-2-21得知，不同家庭結構的大學生，單親家庭、雙親家庭和三代同堂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41、35.38及35.74，標準差依序為12.14、5.93、6.61。至於不同家庭結構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4-2-22。由表4-2-22得知，從不同家庭結構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F=17.219，p=.000）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單親家庭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雙親家庭的大學生，此外，單親家庭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也高於三代同堂的大學生。

表4-2-21 不同家庭結構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 號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庭結構	1	單親家庭	60	41	12.14
	2	雙親家庭	395	35.38	5.93
	3	三代同堂	151	35.74	6.61

表4-2-22

不同家庭結構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 間	1660.898	2	830.449	17.219***	.000	1 > 2
組 內	29082.680	603	48.230			1 > 3
總 和	30743.578	605				

***P < .001

十五、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分析F值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2-23。由表4-2-23得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大學生，高社經地位（得分為59分至52分）、中高社經地位（得分為51分至41分）、中社經地位（得分為40分至30分）、中低社經地位（得分為29分至19分）和低社經地位（得分為18分至11分）的大學生，其平均數依序為34.60、35.97、33.86、36.78及39.82，標準差依序為11.32、5.59、6.07、0.79和6.82。至於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差異比較如表4-2-24。由表4-2-24得知，從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F=13.653，p=.000）整體而言有差異，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得知；中低社經地位（得分為29分至19分）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高於中社經地位（得分為40分至30分）的大學生；而低社經地位（得分為18分至11分）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都高於家庭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得分為59分至52分）、中高社經地位（得分為51分至41分）、中社經地位（得分為40分至30分）、中低社經地位（得分為29分至19分）的大學生。此與以往研究多指出家庭社經地位對大學生的影響之結論一致（Shashaani，1993；左承誠，

1995；周佑玲，2002；徐振昆，2000；林錦坤，2002；卓石能，2002；蔡文山，2001）。

表4-2-23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自變項	編號	分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庭社經	1	高社經地位	100	34.60	11.32
	2	中高社經地位	152	35.97	5.59
	3	中社經地位	154	33.86	6.07
	4	中低社經地位	90	36.78	0.79
	5	低社經地位	110	39.82	6.82

表4-2-2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p	Tukey
組間	2560.906	4	640.227	13.653***	.000	事後比較 4 > 3
組內	28182.671	601	46.893			5 > 1
總和	30743.578	605				5 > 2 5 > 3 5 > 4

***P < .001

本研究發現，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呈現顯著性差異。如果細分來看，性別、年級、上網時數、上網地點、上網目的、喝酒習慣、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等變項的P值都小於.000，呈現非常顯著差異，性取向、大學類型、學業情形、住宿情形、曾用大麻與否等變項也呈現顯著差異，只有在抽煙習慣與否呈現出沒有差異，顯示出個人基本背景中，除抽煙習慣與否變項之外，其餘變項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都呈現出差異性。因此，此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1-1、1-2、1-3、1-4、1-5、1-6、1-7、1-8、1-9、1-11、1-12、1-13、1-

14和1-15，而研究假設1-10並未獲得實證結果支持，未獲得實證結果支持的原因有待未來研究者做進一步的探討。

第三節 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

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主要以T檢定（T-test）探討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間的差異性，筆者將內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其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平均數、標準差、t值和p值等變異數分析資料，整理如表4-3-1所示。

由表4-3-1可知，研究結果發現，其t值為31.890，p值為.000，內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有顯著差異。另外從其平均數來看，內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的平均數為39.69，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的平均數為28.64，兩者平均數是屬於相當的差異，因而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不同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分數上，有顯著性差異是可以理解的。此研究發現與大多數學者之研究結果非常相似（Frost & Wilson，1983；Mitcheel、Smyser & Weed，1975；Organ & Greene，1974；Reed、Kratchman & Straver，1994）。由此研究結果發現，內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較傾向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較傾向對軟性藥物大麻不開放。

表4-3-1 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之統計表

自變項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內外控	內控	405	39.69	5.58	31.890***	.000
	外控	201	28.64	2.95		

***P<.001

此外，細分看，筆者以T檢定來探討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內控、外控取向人

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差異性，筆者將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變異數分析資料，分別彙整如表4-3-2和表4-3-3：

壹、男性

男性的大學生在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5-2。由表4-5-2可知，男性的大學生在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 $t=31.687$ ， $p=.000$ ）有顯著差異，另外從其平均數來看，內控的平均數為41.93，外控的平均數為26.86，相差超過5分，兩者平均數的差異，在統計學上達到顯著性。由此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內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較傾向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男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較傾向對軟性藥物大麻不開放。

表4-3-2 男性大學生在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差異

自變項	分 類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內外控	內控	233	41.93	5.91	31.687***	.000
	外控	70	26.86	2.31		

*** $P < .001$

貳、女性

女性的大學生在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和顯著性考驗，如表4-5-3。由表4-5-3可知，女性的大學生在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 $t=20.162$ ， $p=.587$ ）沒有顯著差異。

表4-3-3 女性大學生在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差異

自變項	分 類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內外控	內控	172	36.66	3.17	20.162	.587
	外控	131	29.59	2.82		

第四節 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與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

間之相關性分析

爲了瞭解兩個連續變項間相關性存在之情形，本節主要以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來做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間的相關性分析，其中皮爾森相關係數爲正數表示爲正相關，負數爲負相關，數字大小則爲相關性之程度，數字越大者相關性越強，筆者將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間的皮爾森相關係數分析資料，整理如表4-4-1所示。

表4-4-1 刺激尋求動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皮爾森相關係數表

自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相關係數	p
刺激尋求動 機人格特質	606	9.82	2.15	.993***	.000

***P<.001

由表4-4-1可知，研究結果發現，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間呈顯著正相關，而且相關性非常強。

此外，細分看，筆者以皮爾森積差相關法來探討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差異性，筆者將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變異數分析資料，分別彙整如表4-4-2和表4-4-3：

壹、男性

男性的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平均數、標準差、相關係數和p值，如表4-6-2。由表4-6-2可知，男性的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相關係數=.997， $p=.000$ ）呈現顯著正相關，而且相關性非常高。

表4-4-2 男性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皮

爾森相關係數表

自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相關係數	p
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	10.54	2.48	.997***	.000

*** $P < .001$

貳、女性

女性的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平均數、標準差、相關係數和p值，如表4-6-3。由表4-6-3可知，女性的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相關係數=.978， $p=.000$ ）呈現顯著正相關，而且相關性非常高。

表4-4-3 女性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之皮

爾森相關係數表

自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相關係數	p
刺激尋求動機 人格特質	9.1	1.42	.978***	.000

***P<.001

第五節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和刺激

尋求動機人格特質之差異性和相關性分析

本研究除了從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和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等三方面來探討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差異性和相關性分析之外，筆者也針對個人背景變項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和對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間的差異性做分析，現就分為兩部分，依序簡單說明如下：

壹、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之差異性分析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之差異性分析，主要以卡方檢定來探討二個類別變項間的差異情形或相關程度，因此，利用卡方檢定來計算卡方值，以分析不同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之間的差異情形，透過個人基本背景變項與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卡方獨立性檢定分析結果，期望從中發現影響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個人基本背景變項。

研究發現，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於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呈現顯著性差異。如果細分來看，性別、大學類型、年級、性取向、學業情形、住宿情形、上網時數、上網地點、上網目的、抽煙習慣與否、喝酒習慣與否、曾用大麻與否、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家庭社經地位等變項都呈現非常顯著差異，只有在家庭結構變項呈現出沒有顯著差異，顯示出個人基本背景變項中，除家庭結構變項之外，其餘變項對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都呈現出差異性。

貳、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之差異性分析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之差異性分析主要以T檢定（T-test）以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來探討不同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上的差異性。

研究發現，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於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呈現顯著性差異。如果細分來看，性別、大學類型、年級、性取向、上網時數、上網地點、上網目的、喝酒習慣與否、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等變項的P值都小於.000，呈現非常顯著差異，學業情形、住宿情形、曾用大麻與否、曾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等變項也呈現顯著差異，只有在抽煙習慣與否呈現出沒有差異，顯示出個人基本背景變項中，除抽煙習慣與否變項之外，其餘變項對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都呈現出差異性。

第五章 研究結論、研究建議和研究限制與未來

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乃以臺北地區606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主要研究目的在於透過文獻探討與問卷的實施，深入瞭解不同變項與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現況以及差異性。因此，本章節主要目的為針對臺北地區大學生，根據第四章之實證研究結果，對於臺北地區大學生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的態度，檢視假設支持與否，並對未來及實務工作提供具體建議。所以，本章之內容將分為：第一節：研究結論、第二節：研究建議和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的建議等共三節。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將針對研究結果進行研究討論，主要分為三部分來探討：壹、個人基本背景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差異性，貳、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差異性，參、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相關性。

壹、個人基本背景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差異性

本研究發現，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呈現顯著性差

異。如果細分來看，男性大學生、科技大學和技術學院大學生、一年級大學生、同性戀性取向的大學生、學業情形不好的大學生、在外租屋的大學生、每天上網時數平均在一小時以內的大學生、上網地點在網咖的大學生、上網目的主要為上色情網站的大學生、有喝酒習慣的大學生、曾使用大麻的大學生、曾使用大麻以外藥物的大學生、單親家庭的大學生、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在各該組變項中，對大麻都呈現出最支持開放的態度。

貳、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大麻開放態度之差異性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之「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呈現出顯著性差異，因此，此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四。如果細分來看，本研究發現，性別中的男性大學生在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呈現出顯著性差異，男性內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較傾向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男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的大學生較傾向對軟性藥物大麻不開放。而女性大學生部分，則沒有顯著差異。

參、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大麻開放態度之相關性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之「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呈現出正相關，此意即大學生之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越高，其對軟性藥物大麻態度越開放，因此，此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五。換言之，Zuckerman 的刺激尋求理論認為越是高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者越可能會為了滿足尋求刺激的內在需求，以帶給自己愉悅舒適的感受，進而做出危害自身安全或觸犯法規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如果細分來看，本研究發現，性別中的男性和女性，分別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都呈現出高度相關，男性的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呈現顯著正相

關，相關性非常高，女性的大學生在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也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性也非常高。而且，男性大學生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相關性大於女性大學生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上的相關性。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根據第四章的研究結果和前一節所述之研究討論，綜合歸納出本研究之研究結論，主要分為四個部分來敘述：壹、家庭層面，貳、學校層面，參、藥物知識和防治教育層面和肆、研究層面。筆者分別敘述如下：

壹、家庭層面

經由本研究結果發現，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的態度呈現出顯著性差異，如果再加以細分來看，個人基本背景變項中的「家庭結構」和「家庭社經地位」等變項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的態度的P值都小於.000，呈現出非常顯著的差異，因此筆者覺得我們應該非常重視在家庭這個層面上，影響大學生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的態度之差異性。而且除了筆者的研究發現之外，國內外許多學者也曾提到家庭與藥物之間的關係。例如Betty於1995年進行藥物濫用狀況的調查發現，有27%的青少年學習到父母使用大麻的行為而使用大麻，而只有45%的青少年的父母有使用大麻，但他們自己未學習到使用大麻的行為。加上Werch、Young、Ciark、Garrett、Hooks& Kersten在1991年也發現，父母的飲酒及藥物使用行為，對其子女藥物使用行為的形成，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國內學者李景美於1996年也指出，若父母有用藥的行為以及對用藥持贊成態度者，其子女濫用藥物的比率也較高。

因此筆者覺得父母對於在大學就讀的子女不應僅是提供物質上的資助，或只是一味地讓子女感覺父母對他（她）的否定，親子間仍然應該多作情感交流的溝通，即使僅是一盞茶或喝杯咖啡的聊天時間，親子之間，透過討論與問題的解決，都是具有增強彼此情感依附的效果，也可以是消弭大學生從事使用藥

物意念的好時機，在不具批評的狀況下透過發言的機會，來分享彼此對事物的看法，瞭解意見差異之所在，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1997）也指出預防藥物使用的計畫應包括父母在內，並開放家人討論合法及非法藥物使用的機會。

此外，筆者覺得家庭是人類最初接觸的社會化機構，個人在家庭中，經由父母教導而習得基本的生活智能、社會角色扮演和人際相處之道，子女從小在父母照護下成長茁壯，父母成爲子女的重要模仿對象，若父母有偏差行爲，容易造成子女的學習模仿，因此父母的言行與價值觀往往對個體產生莫大的影響。因此，即使是大學生，在其社會化的過程中，大學生若能順從法律、尊重教師及父母的權威，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包括認同法律、社會規範的意義及作用，尊重他人與自己觀點上的差異等，則大學生從事使用藥物行爲的可能性將越低。而且父母協助子女發展堅定、健全的價值觀，引導子女有清晰的是非觀念，以不順服於同儕壓力來做決定，並經常讓孩子感覺良好、有價值、有責任感、有信心，以協助提升自尊是非常重要的。父母協助子女練習說「不」，以拒絕來自同儕的菸、酒、檳榔、及藥物使用的壓力，當大學生透過與父母親之間親密的交談，認同與了解彼此的想法之後，對於大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相信會有幫助。

貳、學校層面

由於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與其刺激尋求動機有關，因此筆者覺得無論家長或學校都應正視大學生刺激尋求之個別差異。刺激尋求動機越高的人越會去尋求新奇、複雜且多變化的刺激和經驗，以調適內在之平衡；因此，學校首先應該建立大學生正確的休閒觀念，並且提供青少年充分發揮自我的開放空間，協助學生參與多樣化的活動。由於刺激尋求特質之一，即容易對重複經驗或一成不變的生活方式感到厭倦或無聊，因此建議學校能提供更開放的空間及多變化、多樣化、具刺激性的活動或教學方法，讓青少年不至於

覺得生活喪失新鮮感，讓大學生在發揮潛能的同時，亦能經由學術研討、校內競賽等類型的活動參與，而減少使用藥物行為的發生。一來除了可以讓他的潛能得到舒展，提升成就感外，另一方面亦可以藉此消弭大學生將時間、精力轉移至偏差行為上的念頭，例如藉由使用藥物來滿足自己追求刺激的內在需求。

筆者認為，目前的藥物知識和防治教育宣導，多加強在國、高中層級的教育來實施，雖然在大學層級，也有實施相關宣導與教育，但是從本研究受測的大學生有抽煙、喝酒或使用藥物行為的比例來看，似乎仍有加強的空間，Farley（1981）表示，十幾歲後期至二十幾歲初期，是刺激尋求動機表現最強烈的時期，其後便隨年紀而減緩（轉引自蔡佳容，1991）。大學生其刺激尋求動機的發展，顯然是隨著年級的升高而增長。若從個體發展的觀點來看，大學生隨著年齡的增長，無論在時間的自主性或金錢上的充裕性，都遠較國、高中生高，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與能力從事自己想要的活動，因而刺激尋求動機隨年齡而有增強的趨勢，使用藥物的機會與能力，相對較國、高中生來得容易，因此，相關單位對於一般大學從事藥物防治宣導與教育的相關經費，應該再提高。

參、藥物知識和防治教育層面

本研究發現仍有受測的大學生抽煙、喝酒以及使用藥物的行為，建議教育、醫療和相關單位在舉辦大學生藥物知識教育或藥物防治教育時，應多培養大學生獨立判斷、自主學習和拒絕誘惑的技巧，並且協助大學生對藥物危害有所認識，此外，應鼓勵大學生不吸菸、不喝酒、不嚼檳榔和不使用藥物，以養成良好的習慣，並鼓勵大學生參與學校等單位所舉辦的活動，在參與過程中經由與其他人分享經驗，以增進大學生預防藥物使用的知能，並協助大學生學習正確的藥物防治使用的知識和建立更堅定反對藥物使用的態度，以利大學生有更完備的知能，不使用藥物。

此外，本研究結果也發現家庭的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大學生的住宿情形、學

業成績、是否有抽煙的習慣和是否有喝酒的習慣等變項也是影響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因素，因此，建議大學在舉辦各種藥物知識教育或藥物防治教育時，應以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單親家庭、在外租屋、學業成績不好、有抽煙習慣和有喝酒習慣的大學生為優先考慮的對象。教育、醫療和相關單位在舉辦大學生藥物知識教育或藥物防治教育時，筆者覺得應該注意以下兩點：

一、以多元化的教育介入方式，實施藥物知識和防治教育課程

現今大學生除了課業、社團、打工之外，許多大學生尚需準備研究所或就業考試，活動相當多，如何能引起大學生的重視和注意是很重要的，因此，大學生藥物教育介入的方式，建議應該以較為大學生所喜愛的方式來教授與傳達藥物教育的課程，例如：選擇適合的影音教材、搭配社團的活動、舉辦演講或表演、藥物使用者現身說法等多元，包含動、靜態形式的活動，於課堂中、社團活動、學校衛生保健活動課程中實施，並輔以討論、經驗分享的活動，使得大學生願意樂於參與。

二、藥物知識和防治教育課程的內容應更加多元

建議未來針對大學生的藥物教育課程內容除了現有的藥物知識、預防措施和防治方法之外，應納入協助大學生發展堅定價值觀、提高自尊、提升生活方式和協助大學生面對同儕壓力等層面的方法與技巧，以協助大學生預防藥物使用的行為。此外，家庭對於個人的行為影響極大，因此，藥物教育課程的內容，也有必要加強家長與大學生間溝通的方法與傾聽的技巧之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和藥物教育課程相結合，也是非常好的方式。

肆、研究層面

筆者認為在大學藥物教育的研究領域中，針對大學生進行藥物教育介入方

式、藥物知識教育和藥物防治教育研究，除應制定一套完整的研究計畫外，也應針對大學生，配合大學生的情形，在大學院校中實際進行實證研究，以發展出一套真正適合大學生的藥物教育計畫，讓各種研究的研究成果，作為相關單位及學校、教育與輔導工作者之參考。例如對規劃大學生藥物教育課程方面的參考、對採取措施預防大學生對藥物使用的參考等，並且對於一般大學之研究所，尤其是教育類別的研究所，對於藥物知識教育和藥物防治教育和各種面向的研究調查，增加補助研究經費，而非偏重醫學系所從事相關的研究，以達到更全面性，更深入的防治成效。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節主要探討本研究之限制和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主要分為五個部分來敘述：壹、研究變項方面，貳、研究工具方面，參、研究方式方面，肆、研究內容方面和伍、研究對象方面。筆者分別敘述如下：

壹、研究變項方面

影響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因素及相關變項極多，且各變項間的關係十分複雜。然本研究受限於時間、人力和物力，僅將焦點關注於大學生之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和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的關連性和差異性，故影響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其他因素和變項均不在本研究範圍內，因此，建議未來從事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之相關研究者，可以將社會因素層面的影響（例如：媒體的影響、社區環境的影響和學校的影響等等）和心理因素其他層面的影響加以研究，以瞭解各種變項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間的差異性和相關性，此外，本研究只針對軟性藥物中的大麻作分析，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針對或加入其他軟性藥物加以研究和探討，以瞭解各種變項對於不同軟性藥物間的差異性和相關性。

貳、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所自編的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量表，限於時間、人力和物力，雖參酌國內外學者之類似量表，並經國內專家修改，使具專家效度，但仍可能未能真正區分出大學生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高低程度。因此，發展更適合我

國大學生使用的對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量表仍有其必要，建議未來從事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之相關研究者，可將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量表加深、加廣或修訂成六點量表之測量方式，加深的部分，例如：可以加入對於一般藥物知識了解的程度、對於軟性藥物知識了解的程度和對於大麻藥物知識了解的程度等；加廣的部分，例如：可以加入自己對於一般藥物的態度或對於其他軟性藥物的態度，也可以加入家人或同儕對於藥物的態度或同儕的藥物態度對自己藥物態度的影響等，以進一步獲取更多、更廣和更精確關於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的研究數據。

參、研究方式方面

本研究的調查方式，係請大學生個別自填問卷方式蒐集資料，由於調查的議題較為敏感，因此可能有低估行為部分，建議未來研究除採問卷調查外，亦可輔以面訪方式進行，並可配合觀察、團體討論、深度訪談等質性的研究方法收集更詳實的資料；此外，亦可先以個別訪談或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質性研究，再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以獲得更完整的研究資料。

肆、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之個人基本背景變項中，礙於時間、人力和物力的限制，在家庭的部分，僅作家庭結構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之分析，而未將家庭中所涵蓋的家庭氣氛、親子關係、溝通方式、父母藥物知識和父母藥物態度等其他變項予以加入研究，以致在家庭部分僅可得知大學生於家庭結構和家庭社經地位上的現況，而未能更詳盡得知大學生在其他家庭因素方面的情形和其他不同變項之差異性。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在建構大學生個人基本背景變項時，屬於家庭的部分，除考量家庭結構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的差異外，亦可將家庭氣氛、親子關係、溝通方式、

父母藥物知識以及父母藥物態度等類型，加以研究和比較。此外，除了抽煙習慣和喝酒習慣之外，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將嚼檳榔習慣，加入研究探討的變項。另外同儕是大學生重要的影響他人，因此，建議將同儕的部分也加入探討，例如：同儕的抽煙習慣、飲酒習慣、嚼檳榔習慣、使用大麻與否、使用大麻以外藥物與否等等，以了解各種同儕之相關變項對大學生在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方面之影響性。最後，本研究為探討大學生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之研究，建議未來可針對大學生進行藥物教育介入方式和藥物教育課程之研究，以增進並培養大學生預防軟性藥物使用的知識與能力，並據以建立有效的藥物教育模式，設計適合大學生的教材內容。

伍、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限於人力、物力和時間上的考量，僅探討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內外控取向人格特質變項和刺激尋求動機人格特質變項對臺北地區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的解釋情形，有鑑於僅選擇臺北地區大學生作為母群體，因此在研究推論上有其限制，加上樣本區域性的差異，可能會造成研究所得結果因而有異的情況下，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擴大母群體範圍，將對象擴大至其他地區或全國，以進一步檢證在不同地區，各變項與大學生對軟性藥物開放態度的差異性和關聯性，以期能做更為廣泛的推論。此外，未來研究可考量探討大學生與同儕彼此之間，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態度的關係和差異性，以期能對大學生與同儕兩者之間，對於軟性藥物大麻開放的態度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另外，Barry（1998）提出家長是子女使用藥物和喝酒行為的最大影響者，且建議家長若採取預防措施將可讓子女遠離成癮藥物危害的結果，因此，也可以將家長及教師的態度納入為研究對象，以了解不同對象間的關係和差異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文中（2003）。**統計學與 Excel 資料分析之實習應用**。臺北：博碩。

王長偉（2004）。**北韓視大麻為有魅力的農作物**。中廣新聞網，八月三日。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redbbs.cc.ntut.edu.tw/cgi-bin/bbscon?board=NewNews&file=M.1091623594.A&num=2402>

王耀東（1996）。**台灣鴉片史與戒癮治療及感言**。衛生報導，6。

甘偉松（1979）。**藥用植物學**。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編輯處。

卡維波（1990），何春蕙（譯）。**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臺北：方智。

左承誠（1995）。**基督徒青少年自我概念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藥用大麻之各國醫療使用現況及管理**。管制藥品簡訊，17。

李孟珍（1998）。**成癮行為再犯因子之研究**。雲林：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地檢署。

李茂生（1994）。**法律與生活**。臺北：正中。

李茂興（1995）。**社會心理學**。臺北：揚智。

李美枝（1984）。**社會心理學理論研究與應用**。臺北：大洋。

李彥儀（1990）。**臺北市國民中學導師人格特質、領導行為對班級氣氛之影響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景美（1996）。**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之藥物濫用認知、態度及教育需**

- 求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執行，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 余興全（1984）。國中環境教材及學生環境知識與態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義瑛（1994）。美國藥癮犯者治療模式，1994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報告-藥癮治療與監測。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吳子輝（1975）。內外控取向與自由選擇對閱讀測驗成績的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已發表）
- 吳仁和、林信惠（2003）。系統分析與設計。臺北：智勝。
- 吳秀英、林瓊照、蔡博信（2003，一月二十七日）。毒癮與愛滋。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新聞稿。
- 吳明隆（2000）。SPSS 統計應用實務。臺北：松崗。
- 吳靜吉（1975）。內外控量表在輔導上的應用。測驗與輔導，10。
- 吳靜吉（1990）。女性青少年的刺激尋求動機、社會支持與偏差行為、創造力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心理與研究，13。
- 吳靜吉、楊蕙芬（1988）。刺激尋求量表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11。
- 吳靜吉、楊蕙芬（1988）。刺激尋求動機與創造力、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政大學報，58。
- 林生傳（1999）。教育社會學（增訂版）。高雄：復文。
- 林杰樑（1991）。臨床毒品藥物濫用學。臺北：合記。
- 林長瑞（1985）。員工的人格特質、人口特性與電腦化態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枚枚（1996）。**領導風格對組織承諾之影響-以組織氣候及內外控為中介變項**。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2000）。**毒品除罪化及其對「犯罪矯治」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
- 林傑斌、劉明德（2001）。**SPSS10.0 與統計模式建構**。臺北：文魁。
- 林錦坤（2002）。**青少年生涯自我概念之研究—以台南市國中學生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孟祥傑（2003，九月十六日）。**南部大專生 1.6%曾吸毒，沾過的，近半數是外地生且多在 MTV 等場所**。聯合報。
- 周佑玲（2002）。**國小學童自我對話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教師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碩士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碧瑟、賴明芸、吳碧儀（1991）。**青少年用藥的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國立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 邱文達、蔡卓城、賴冠霖（2003，四月二十七日）。**傷害防治**。中時晚報。
- 邱皓政（199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
- 邱皓政（1992）。**認知需求、刺激尋求動機、社會焦慮與個人創造性之關係研究**。**應用心理學報**，1。
- 邱皓政（2001）。**社會與行為科學的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臺北：五南。
- 邱皓政（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
-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1993）。**反毒報告書**。臺北市。
-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1994）。**反毒報告書**。臺北市。

-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1995）。**反毒報告書**。臺北市。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5）。**毒品犯罪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
- 法務部（2003，7月9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臺北市【Online Available】at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00008>
- 卓石能（2002）。**都市原住民族群認同與其自我概念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占魁（1993）。**組織行為與行政管理**。臺北：曉園書局。
- 范成榮（1997）。**領導型態、員工內外控取向對組織承諾之關係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香港立法局（2000）。**香港危險藥物條例**。香港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
- 香港保安局禁毒處（2001）。為本港禁毒工作注入新動力。**香港：藥物資訊天地**，2。
- 孫本文（1975）。**社會心理學**。臺北：商務。
- 高金桂（1984）。**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臺北：文景。
- 高金桂（1996）。刑事政策上關於犯罪化與除罪化問題。**東海法學論叢**，10。
- 徐振昆（2000）。**臺北市國中學生情緒智力自我概念、家庭氣氛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益（1990）。**泰國青少年與麻醉藥品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
- 郭生玉（1999）。**心理與教育研究法**。臺北：精華。
- 郭靜晃、吳幸玲（1993）。**發展心理學：心理社會理論與實務**。臺北：揚智。
- 陳正昌、程炳林（1998）。**SPSS、SAS、BMDP統計軟體在多變量統計上的應用**。臺

- 北：五南。
- 陳正昌（2002）。**行爲及社會科學統計學**。臺北：巨流。
- 陳正昌（2004）。**行爲及社會科學統計學-統計軟體應用**。臺北：巨流。
- 陳妙蘭（1991）。專校學生對安非他命濫用的知識、態度與知識需求調查研究。**臺南家專學報**，10。
- 陳筱萍（1994）。**刺激尋求動機、焦慮和憂鬱情緒與男性藥物濫用關係之研究**。高雄醫學院行政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徹（2002）。**SPSS統計分析**。臺北：碁峰。
- 黃安邦（1991）。**社會心理學**。臺北：五南。
- 黃國光（2000）。**SPSS與統計原理剖析**。臺北：松崗。
- 黃富源（1994）。美國與日本的反毒現狀與政策—我國可借鏡之觀點與對策。**警專叢刊**，25。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論**。臺北：三民。
- 黃德祥（1990）。青少年刺激尋求、社會技巧、社會行爲及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報**，2。
- 黃德祥（1991）。社會計量地位分類之研究。**測驗年刊**，38。
- 黃德祥（1993）。大學生刺激尋求、憤怒與性格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院大學輔導學報**，16。
- 黃德祥（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臺北：五南。
- 黃德祥（1996）。青少年刺激尋求、社會能力與犯罪之研究。**國立彰化師院大學輔導學報**，19。
- 黃瓊妙（2000）。臺北市在學少年不同休閒參與類型之刺激尋求動機、休閒阻礙

- 其心裡社會幸福感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峻彬（2002，十一月十一日）。F 調查報世代大普查：年輕人的嗑藥觀。聯合報。
- 許福生（1999）。無被害者犯罪與除罪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
- 張水金（1990）。無毒品學校及社區的各種角色和責任。國立教育資料館管訊，10。
- 張平吾（1996）。受害者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 張如柏（1993）。刺激尋求動機的概念。南投文教，5。
- 張企群（2004，十月十一日）。搖頭風搖搖頭，轟趴竄起正當紅。中時電子報。
- 張秀慧（2001）。國中生刺激尋求動機、休閒行為、休閒無聊感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碩士論文。
- 張春興（1991）。心理學。臺北：東華。
- 張春興（1992）。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
- 張春興（1992）。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
- 張富琴（2001）。臺北市高中生危害健康行為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張鳳琴（1990）。教師一對抗藥物濫用的重要訊息傳遞者。健康教育，66，40-41頁。
- 張憶家（1977）。內外控人格特質對不同輔導方法偏好的影響。測驗與輔導論文選集，2，81-85頁。
- 楊語芸（1997）。社會心理學。臺北：五南。
- 楊蕢芬（1987）。刺激尋求動機與創造力、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

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居蓮（1995）。**社會心理學**。臺北：桂冠。

趙哲明（1986）。**藥物和毒品的分析**。中美警察學術研討會，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官學校。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1999）。**藥事法暨其他施行細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蔡文山（2001）。**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對國小學生性別角色態度、自我概念與成就動機之影響**。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佳容（1991）。**國中生刺激尋求動機與休閒取向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振修（2001）。施用毒品之中外醫事法律比較與修正。**醫事法學季刊**，9。

蔡德輝、楊士隆（2001）。**犯罪學**。臺北：五南。

鄭吉貿（2000）。**臺北市國中生科技態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耀男（1995）。**國小兒童刺激尋求動機、學校氣氛之決與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至巧（2003，九月十六日）。**反毒，大學生列防制對象**。民生報。

駱宜安（1994）。**毒品認識與毒害防治**。臺北：臺灣書店。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28。

龍冠海（1991）。**社會學**。臺北：三民。

簡清山（1993）。**美國查緝毒品、武器走私之研究—介紹美國全國反毒策略**。行政院研考會。

簡曉菁（1997）。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文獻探討分析。**教育資料文摘**，39。

蘇伯顯（1978）。**領導與組織**。臺北：國家。

蘇東平（1980）。台灣青少年之藥物濫用。**臨床醫學**，5。

蘇佩鈺（1997）。**施用毒品行為之刑事立法問題**。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刑事法學組碩士論文。

蘇素美（1989）。**國中學生刺激尋求動機、學校環境知覺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素美（1991）。刺激尋求動機、家庭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Farley 理論適用性之探討。**教育資料文摘**，27。

蘇素美（2000）。T 型人格—為何他可以使人成為最好的成就者，但也可以創造出最壞的囚犯？。**教育資料文摘**，155。

二、外文部分：

Ajzen , I. & Fishbein , M. (1980) . *Understanding Attitudes and Predicting Social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NJ: Prentice-Hall Inc.

Ajzen (1991) .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vol.50, 179-211.

Allport , G. W. (1967) . Attitudes. In M. Fishbein (Ed.) ,*Reading in Attitud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457-468.

Barry R. M. (1998) . Parenting Skills : 21 tips & ideas to help you make a difference.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health.org/govpubs>.

Berdiansky H. (1991) . Beliefs about Drugs and use among early adolescent.*Journal of Alcohol and Drug education*,36 (3) ,26-35.

Bertram, E. (1996) . *Drug war politics: The price of deni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tty W. M. (1995) . Prevention Training for Teachers : A Contemporary Challenge. *Journal of Alcohol and Drug Education*, 40(3), 47-51.

Binson, D.,Michaels, S.,Stall,R.,Coates,T. J.,Gagnon, J.H. & Catania, J.A. (1995) . Prevalence and Social Distribution of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United States and Its Urban Centers.*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 ,245-254.

Budd,R.,Bleiker,S. & Spencer,C. (1983) . Exploring the use and non-use of arijuana as reasoned action : an application of Fishbein and Ajzen's methodology.*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1) ,217-224.

CDC (1997) .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 report*. Atlanta, GA: CDC, U.S. DHHS.

Chandler,T.A., Wolf, R. M., Cook, B. & Dugovics, D. A. (1980) . Parental correlates of locus of control in fifth graders : *An attempt at experimentation in the home*.*Merrill-Palmer Quarterly*, 26, 183-195.

Clutterbuck, R. (1995) .*Drugs, crime and corruption: Thinking the unthinkable*. London: Macmillan,149-152.

Edward O.L., John H.G., Robert T.M., &Stuart Michaels (1994)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 531-65.

Emery,E.M.,Mcdermott,R.J.,Holcomb,D.R. & Marty,P.J. (1993) . The relationship

- between youth substance use and Area-specific self-esteem.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63 (5) ,224-228.
- Farley, F.H. (1981) . Basic procession individual difficence : A biologically-based theory of individuization for cognitive, affective, and creative outcomes. In F. Farley & N.J. Gordon (Eds.) ,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 the state of the union* , 9-31 .
- Frost, T. F. & Wilson, H. G. (1983) . Effect of Locus of Control and A-B Personality Type on Job Satisfaction within the Health Care Field, *Psychological Reports*, 53, 399-405.
- Globetti , E., Globetti, G., Brown, C.L. & Stem, J.T. (1992) . Campus attitudes toward alcohol and drugs in a deep southern university.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22 (3) , 203-213.
- Goode, Erich (1993) . *Drugs in American society*. (4th ed.) McGraw-Hill, 347-389.
- Hammer T. & Vaglum P. (1990) . Initiation continuation or discontinuation of cagnabis use in the general popul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Addiction*, 85: 899-909.
- Heberlein, T. A. (1981) .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Zeitschrift fur Umweltpolitik*, 2, 241-270.
- Hollingshead, A.B. (1957) . *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 . New Haven .
- Katz, D. (1967) . The funcation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attitudes. In Fishbein, M. (Ed.) , *Reading in Attitud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pp. 457-468) .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 Kelman, H. C. (1961) . Processes of Opinion Change. *Public Option Quarterly*, 25,

57-78.

- Kish, G. B. & Donnenwerth, G. V. (1972) . Sex differences in the correlates of stimulus seeking.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8 (1), 42-49.
- Korf, D. J., Riper, H. & Bullington, B. (1999) . Windmills in their minds? Drug policy and drug research in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9 (3) ,451-471.
- Kotler, P. (1999) . Management: Analysis,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 9th ed., Prentice-Hall Inc.
- Lefcourt, H.M. (1982) . Locus of control : *Current trend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2nd Ed.) . Hillsdale, NJ : Erlbaum.
- McGovern, J.P. & Dupont, R.L. (1991) . Student Assistance Programs: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Drug Abuse Prevention.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61 (6) ,260-264
- Mitcheel, T. R. , Smyser, C. M. & Weed, S. E. (1975) . Locus of Control : Supervision and Work Satisfac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8, 623-653.
- Montserrat G.F. (1995) .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aspects of personalit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9(2), 125-134.
- Moskowitz, J.M. (1981) .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Drug and Alcohol Survey. *Pacific Inst. for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Napa, Calif.
- Newcomb, T. M. (1956) . *The prediction of interpersonal attra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11, 575-586.
- NIDA (1997) . Preventing drug use among children adolescents. *U.S.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 Organ, D. W. & Greene, C. N. (1974) . Role Ambiguity, Locus of Control, and Work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59, 101-102.

- Reed, S. A. , Kratchman, S. H. & Strawer, R. H. (1994) . Job Satisfaction,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and Turnover Intentions of United States Accountants : The Impact of Locus of Control and Gender, *Accounting, Auditing & Accountability Journal*, 31-58.
- Robbins,S.P. (1993) . *Organization behavior* (6th ed).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Robert T. M., John H.G., Edward O. L. & Gina Klata (1995) . *Sex in America: A definitive survey*, 36(2) , 1-18.
- Sarvela,P.D. & McClendon,E.J. (1988) .Indicators of rural youth drug use.*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17 (4) , 335-347.
- Shashaani,L. (1993) . Gender-based differences in attitudes toward computers. *Computer and Education* , 20 (2) , 169-181.
- Solinge, T. B. (1999) . Dutch drug policy in a European context, *Journal of Drug Issues*,29 (3) : 511-528.
- Weigel, R. H. (1983) .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the Prediction of Behavior. In Feimer , N. R. & Geller , E.S. (Eds.)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Directions and Perspectives*. New York:McGraw Hill.
- Werch, C.E., Young,M., Ciark,M., Garrett,C., Hooks,S. & Kersten,C. (1991) .Effects of a take-home drug prevention program on drug-related communication and beliefs of patien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61(8), 346-349.
- Zuckerman,M. (1971) . Dimensions of sensations seeking.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6, 45-52.
- Zuckerman, M., Eysenck, S. & Eysenck, H. J. (1978) . Sensation seeking in

England and America: cross-cultural, age, and sex comparison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6) ,139-149.

Zuckerman ,M. (1979) . Sensation seeking : *Beyond the optimal level of arousal*. Hillsdale ,N.J. :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Zuckerman ,M. (1980) . Sensations seeking and its biological correlat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8(1), 45-52.

Zuckerman,M . (1994) . *Behavioral expressionsand biosocial bases of sensationseeking* . New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學術性研究問卷，目的在瞭解大學生對於軟性藥物開放的態度，所有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亦不做個別分析，您資料的隱私，本研究將負完全保密之責。由於您的意見對於本研究的成敗影響至鉅，特別懇切拜託您撥冗詳實填答。填寫完畢後請直接交問卷發放人員。若您對問卷內容有疑問，歡迎隨時聯繫。對於您的熱心協助，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敬祝 學業進步 身體健康

指導教授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李信良 博士

研究生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林 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性 別： (1) 男 (2) 女

2. 學 校： 國（市）立大學及學院 私立大學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3. 年 級： (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4) 四年級 (5) 四年級以上

4. 性取向： (1) 異性戀 (2) 同性戀

5. 與班上同學比較，你認為上個學期你的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
 (1) 很好或好 (2) 普通 (3) 不好

6. 住宿情形： (1) 居住家中 (2) 居住親戚家中
 (3) 在外租屋 (4) 住在學校宿舍
7. 您一天上網時數平均約為多少：
 (1) 一小時以內 (2) 一~二小時 (3) 二~三小時
 (4) 三~四小時 (5) 四~五小時 (6) 五小時以上
8. 您最常上網的地點是哪裡？
 (1) 家中自己的電腦 (2) 家中共用的電腦
 (3) 在外租屋的地方（含親戚家） (4) 學校宿舍網路
 (5) 學校電算中心的電腦 (6) 網咖的電腦
9. 請問您每次上網最主要的目的是：（只能選擇一個）
 (1) 查資料 (2) 收發E-mail (3) 上聊天室
 (4) 上BBS站台 (5) 玩網路遊戲 (6) 上拍賣網站
 (7) 上色情網站 (8) 上賭博網站
 (9) 使用MSN或Yahoo Message等軟體聊天 (10) 其他
10. 您是否有抽煙的習慣：有 沒有
11. 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有 沒有
12. 您曾經使用過大麻：有 沒有
13. 您曾經使用大麻以外的藥物（例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有 沒有
14. 家庭結構： (1) 單親家庭 (2) 雙親家庭 (3) 三代同堂

15. 父親的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2) 小學或識字 (3) 國中 (4) 高中或高職
 (5) 大專 (6) 研究所 (7) 不適合作答 (例如：父親已過世)

16. 母親的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2) 小學或識字 (3) 國中 (4) 高中或高職
 (5) 大專 (6) 研究所 (7) 不適合作答 (例如：母親已過世)

17. 請在下一頁的表格中，分別勾選出一個符合您父親、母親的職業，並請在□

內畫「」。請注意：

- (1) 父親、母親的職業請分別在□父、□母處，畫「」。
- (2) 如果您對父親或母親的職業無法勾選 (例如：已過世、單親家庭等)，對無法勾選的一方，請不用在下一頁的表格中勾選其職業，只需要在下一行的選項中，畫「」即可。
- 對父親的職業無法勾選 對母親的職業無法勾選

1-1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大專校長	2-1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中小學校長	3-1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技術員 技 佐	4-1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技 工 水電匠	5-1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工廠工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大專教師	2-2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中小學教師	3-2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委任級公務員	4-2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店 員 小店主	5-2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學 徒
1-3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醫 師	2-3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會計師	3-3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科 員 行 員 出納員	4-3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零售員 推銷員	5-3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小 販
1-4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大法官	2-4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法 官	3-4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縣市議員 鄉鎮民代表	4-4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自耕農 漁 夫	5-4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佃 農
1-5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科學家	2-5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工程師 建築師	3-5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批發商 代理商 包 商	4-5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司 機 裁 縫	5-5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清潔工 雜 工
1-6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特任或簡任 公務員	2-6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薦任級級公務 員 公司行號科長	3-6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尉級軍官	4-6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廚 師	5-6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臨時工 工 友
1-7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考試委員	2-7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院轄市議員 省議員	3-7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警 察	4-7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美容師 理髮師	5-7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建築看管人員 門 房
1-8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董事長 總經理	2-8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經 理、襄 理 協 理、副 理	3-8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消防隊員 船 員	4-8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郵 差	5-8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備 工 女 備
1-9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將級軍官	2-9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校級軍官 警 官	3-9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秘 書 代 書	4-9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士(官)兵	5-9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服務生
	2-10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作 家 畫 家 音樂家	3-10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電影演員 電視演員	4-10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打字員	5-10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無 業 家庭主婦
	2-11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新聞、電視記者	3-11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服裝設計師	4-11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領 班、監 工	

第二部分：

本部分問卷是想了解您對大麻開放所持的意見，請您選擇一個比較符合您想法的答案（只能選一項），並請在□內畫「」。有些題目您可能會覺得兩個選擇都符合您的意見，您還是要選擇一個比較符合您想法的答案，有些題目您也可能會覺得兩個選擇都不符合您的意見，您仍然要選擇一個您比較不討厭的答案。這些題目只不過是個人主觀意見的反映，答案並沒有對與不對的區分，每題都要作答，請不要遺漏。

煩請注意，每題僅能在其中之一勾選，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非同普不非
常 常
同不
同 同
意意通意意

1. 在您現在的認知中，您認為大麻是一種毒品？.....□□□□□
2. 如果大麻不會造成生理上的成癮，您認為大麻是一種毒品？.....□□□□□
3. 如果大麻不會造成生理成癮，您贊成政府開放大麻的使用嗎？...□□□□□
4. 如果政府開放大麻的使用，您會想要嘗試使用大麻？.....□□□□□
5. 您贊成政府在有條件和配套措施的狀況下，開放大麻的使用？...□□□□□
6. 您贊成應該通過使用執照（一如開車需要有汽車駕照）才可以使用大麻？
.....□□□□□
7. 如果政府開放大麻的使用，您贊成滿 18 歲的人才可使用大麻？ □□□□□
8. 如果政府開放大麻的使用，您贊成不需要限制使用的場所？.....□□□□□
9. 如果政府開放大麻的使用，您贊成需要醫生的處方箋才能購買？□□□□□
- 10. 如果政府開放大麻的使用，您贊成大學校園可以販賣和使用大麻？
.....□□□□□

第三部分：

本部分問卷是想了解您對一些事件所持的意見，每個題目有A和B兩種不同的看法，請在兩者中，選擇您一個比較符合您的答案（只能選一項），並請在□內畫「」。有些題目您可能會覺得兩個選擇都符合您的意見，您還是要選擇一個比較符合您的答案，有些題目您也可能會覺得兩個選擇都不符合您的意見，您仍然要選擇一個您比較不討厭的答案。這些題目只不過是個人主觀意見的反映，答案並沒有對與不對的區分，每題都要作答，請不要遺漏。

煩請注意，每題僅能在其中之一勾選，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1. A. 兒童惹麻煩，是因為父母對他們處罰太過份。
 B. 現今兒童的問題是父母對他們太寬容了。
2. A. 人生活中發生許多不愉快的事，大部份是由於運氣不好。
 B. 人的不幸，大部份是由於他們自己的錯誤所造成的。
3. A. 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人們對政治的興趣不夠。
 B. 不管人們如何努力防止，戰爭是永遠會存在的。
4. A. 即使在人生過程中，一個人的價值被忽視，到後來，一個人仍會得到他們在這世界上應得的尊敬。
 B. 不幸的，無論一個人怎樣的努力，他的價值常常被忽視。
5. A. 老師對學生不公平，這種說法是毫無道理的。
 B. 大部份學生都沒瞭解到，他們的分數會受到意外事情的影響。
6. A. 沒有適當的機運，一個人無法成為成功的領袖。
 B. 有才能而沒能成為領袖的人，是因為他們未能好好利用機會。
7. A. 不管你怎樣的努力，有些人就是不喜歡你。
 B. 無法使別人喜歡自己的人，表示他們不懂得與別人相處。
8. A. 遺傳有極大的影響，會決定一個人的個性。
 B. 一個人的個性到底怎麼樣，是由他生活中的經歷所決定。
9. A. 我常發現，要發生的事總會發生。
 B. 對我而言，相信命運，不如自己決定採取某種確切行動來得有效。
10. A. 對準備完善的學生而言，極少有所謂不公平的考試。
 B. 考試題目往往與課程無關，努力準備事實上毫無用處。
11. A. 成功是因為努力下功夫所致，與運氣甚少或絕無關係。
 B. 能得到好的工作，主要是得到天時地利之便。
12. A. 普通老百姓能對政府的決策發生影響。
 B. 世界是由當權的少數人所統治，一般小老百姓是無能為力且發揮不了什麼作用。

13. A.我訂定計劃的時候，能確定我有辦法使此計劃成功。
 B.計劃定的太遠並不是聰明之舉，因為許多事到頭來也不過是運氣好或運氣壞之分。
14. A.有些人簡直是壞得不得了。
 B.每個人總是有些可取之處的。
15. A.以我而言，得到我所要的，與運氣甚少有關連或毫無關連。
 B.很多時候，我們不如扔一個銅板（看是正、反那一面）來作決定。
16. A.一個人能脫穎而出成爲主管或領袖，是靠他的運氣好，能先佔地利。
 B.能使一個人事情做得好是靠能力，與運氣甚少或毫無關係。
17. A.以世界大事而言，大部份的人無法瞭解，也無法控制其力量的犧牲者。
 B.積極的參與政治與社會事務，人們就能控制世界大事。
18. A.大多數人都不瞭解他們的生活或生命受偶發事件影響的程度。
 B.事實上，沒有所謂「運氣」之事。
19. A.人應該時時願意承認錯誤。
 B.人常常會隱瞞自己所犯的錯誤。
20. A.很難知道別人是否真的喜歡你。
 B.你有多少朋友，是根據你的人有多好而定。
21. A.到最後，在我們身上所發生的壞事和好事會互相抵消扯平。
 B.大多數不幸，是由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無知和懶惰，或三者之一
而來。
22. A.只要有足夠的努力，我們就能掃除政治腐敗。
 B.政客在位所做所爲，一般人很難發生制裁的作用。
23. A.有時候，我真想不通老師的分數是怎麼打的。
 B.我得的分數和我所努力學習的程度有直接關係。
24. A.一個好的領袖，是讓人們自己決定他們應該做的事。
 B.一個好的領袖，是讓每個人都清楚的知道他們的工作是什麼。
25. A.很多時候，我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感到無能爲力。
 B.我無法相信，機會或運氣在我的生命中佔了很重要的地位。
26. A.人們寂寞，是由於他們未曾努力友善待人。
 B.極爲努力討好別人沒多大用處，如果他們要喜歡你，他們就會喜歡你。
27. A.高中對體育太過重視了。
 B.團隊運動是培育一個人個性的良法。
28. A.我自己的所做所爲，決定了我自己的遭遇。
 B.我有時覺得，對自己的生活或生活的方向無法充份掌握。
29. A.大部份時候我都無法瞭解政客爲什麼會那麼做。
 B.到最後，人民還是要爲地方與中央政府的好壞負責。

第四部分：

本部分問卷是想了解您的喜好和感受的答案，每個題目有A和B兩種不同的看法，請在兩者中，選擇您一個比較符合您的答案（只能選一項），並請在□內畫「」有些題目您可能會覺得兩個選擇都符合您的喜好和感受，您還是要選擇一個比較符合您的答案，有些題目您也可能會覺得兩個選擇都不符合您的喜好和感受，您仍然要選擇一個您比較不討厭的答案。這些題目只不過是個人主觀意見的反映，答案並沒有對與不對的區分，每題都要作答，請不要遺漏。

*煩請注意，每題僅能在其中之一勾選，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1. A.我常常希望我能成爲一位登山者。
 B.我不會想要冒險登山。
2. A.我喜歡嘗試那些會引起新奇刺激感的東西或事物。
 B.我不會想去嘗試任何會引起驚奇和危險的東西或事物。
3. A.有時候我喜歡去做有點驚險的事。
 B.明智的人會避免危險性的活動。
4. A.我喜歡和那些生活充滿刺激變化的人在一起。
 B.我不喜歡和生活充滿刺激變化的人在一起。
5. A.我想學滑水運動。
 B.我不想學滑水運動。
6. A.我想嘗試衝浪的活動。
 B.我不想嘗試衝浪的活動。
7. A.我喜歡沒有事先計畫、沒有固定路線或行程的旅行。
 B.當我去旅行時，我喜歡有個周詳的行程表和時間表。
8. A.我喜歡和不按部就班的人交朋友（例如：藝術家或嬉皮）。
 B.我喜歡和樸實、實際的人交朋友。
9. A.我想學開飛機。
 B.我不會想學開飛機。
10. A.我想要潛水。
 B.淺水與深水相比，我比較喜歡淺水。
11. A.我想要認識一些同性戀者（男性或女性）。
 B.對那些我懷疑是同性戀的人，我會避開他們。
12. A.我想試試跳傘活動。
 B.我絕對不會去試跳傘活動。
13. A.我比較喜歡不按部就班、有趣的朋友。

- B.我比較喜歡按部就班、可靠的朋友。
14. A.我覺得現代畫的美，就在於它大膽的用色，以及不規則的結構。
 B.一件好的藝術品，在於它本身的明晰具體 結構的對稱和色彩的調和。
15. A.我喜歡從高的跳板上跳水。
 B.我不喜歡站在高板上的那種感覺，甚至不會走近它。
16. A.索然無味是社交上的最大缺憾。
 B.莽撞粗魯是社交上的最大缺憾。
17. A.我希望加入到處旅行、刺激尋求的團體。
 B.即使我有錢，我也不會與那些到處旅行、尋求刺激的人為伍。
18. A.我喜歡根據自己的風格穿著，即使顯得奇特些，也無所謂。
 B.人們的穿著應該整潔、且合乎身份場合。
19. A.我希望有機會駕駛能耐得住風浪的小船，長距離的航行。
 B.駕小船遠行是有勇無謀的行爲。
20. A.我想去體會滑雪時從陡峭的斜坡上迅速往下滑的感覺。
 B.我不想去嘗試滑雪時從陡峭的斜坡上迅速往下滑的感覺。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幫忙